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展藝樓四樓會議室

參、參、出(列)席人員：應到 185 人，請假 25 人(其中委託代理 3 人)、缺席 3 人，實到 157 人，均如簽到單所示。

肆、主席：林校長建宏

紀錄：潘○良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案件：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3-1-1	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同時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乙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2	113-1-2	本校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3	113-1-3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4	113-1-4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食品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5	113-1-5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開放訂購外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6	113-1-6	為修訂「國立鳳山	一、修正對照表中	學務	一、無異議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案	項次一、二、三、四等 4 項無異議通過。 二、項次五,有關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條第 7 項原規定「校園內(含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俗稱畢業旅行)、各科參訪等校外教學活動)使用博弈物品,經查證屬實者。」之修正,蒐集意見後再進行討論。	處	過部分,照案執行中。 二、有關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條第 7 項修正部分,已重新提案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7	113-1-7	為修訂「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進修部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8	113-1-8	有關「學生請假單」,新增「輔導室簽章」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9	113-1-9	為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	113-1-10	為廢止「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07 年 8 月 23 日),新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要點」案				
11	113-1-11	為廢止「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113.02.15)，新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2	113-1-12	為增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3	113-1-13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	無異議鼓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4	113-1-臨	請允許學務處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三(四:)學生每學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略以)增加「身心調適假」字眼，但不影響法規效力。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報告：

會長、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早安、大家恭喜！

今天是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首先我要感謝所有同仁在上學期各項校務推動上的支持與指導。在上學期，許多同仁的貢獻值得我們表揚，特別是在工商科技藝競賽方面，我們的師長們辛勤訓練，同學們也表現卓

越，共獲得 8 座金手獎與 1 項優勝。在此，要感謝我們所有同仁，尤其是選手的指導老師對同學的關心和照顧，也謝謝實習處提供豐富的資源與支援，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指導老師們願意投入時間，幫助同學追逐夢想。

寒假期間，許多師長參與學生檢定輔導、課業輔導與重補修課程，這些工作占用了大家大量的時間與心力，因此要特別感謝各位師長的大力支持。同時，很多科也在推動學習輔助方案，希望幫助學習落後的同學提升表現，在這部分，也感謝各位老師的投入。

此外，教務處不僅協助成績管理，學習的部分的投入外，也積極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如與宿霧大學姐妹校合作，非常謝謝教務處的投入。學務處則積極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特別感謝輔導室○儒老師專注執行性別平等特色學校計畫事項上。上學期校內性平事件處理案件較多，我們希望不再只是事後處理，而是透過教育預防，因此，學務處、實習處、教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合作，我們提了性別平等特色學校計畫，收集師生對性平議題的關注與疑問，製作宣導資料供導師於班會使用，幫助同學釐清人際界限，建立正確觀念。感謝四個處室的共同努力！

關於新大樓的興建進度，目前已超前約 10%，感謝總務處的積極督導。預計明年 4 月新大樓將順利完工，屆時現有行政辦公室、各個導師室及教師室將進行調整。初步規劃將思源樓、大仁樓教師室及革新樓小教師室集中至新大樓，具體安排將由總務處徵詢同仁意願並協調空間分配。涉及實習空間的調整部分，也請實習處進行規劃，確保新大樓啟用後能穩定運作。在這些調整過程中，總務處與實習處將進一步思考方案，並邀請相關同仁共同討論，確保最佳安排。

各處室已經積極規劃未來發展，希望所有同仁能夠不吝提供寶貴意見，共同參與校務推動。同時，也要感謝家長會長期以來對學校發展及各項校務推動的支持，特別感謝會長今天的參與。

最後，在這嶄新的一年，祝福大家新年新希望、新年新氣象，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柒、貴賓致詞(家長會黃○枉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行政同仁、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好！

在此我想針對學校教師員額管控的問題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在教師員額的控管比例上，應符合國教署規定的 15% 內，但目前部分科別的控管員額已超過 15%，甚至接近 18% 至 20%，這樣的情況對學生的學習權益可能造成影響。

無論是室設科、機械科或其他科別，若各科的員額管控過多，請儘快依相關規定，提列正式教師的需求名額並予以補足，避免長期依賴代理教師。建議各科室在今年度內，盡量釋出名額並積極徵選正式教師，將員額比例控制在 15% 以內，避免過度控管員額。

最後，感謝各科處主任及老師們對於學校發展的支持與配合。謝謝大家！

捌、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日程

1. 協助校外重大活動：

★04/26(六)-04/27(日)協助四技二專統測考場。

★05/17(六)-05/18(日)承辦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度高雄區免試分發承辦學校。

2. 重要日程：

0210(一)13:30	教務會議、各科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0211(二)	開學(第一節開學典禮、第二節起正式上課)
0214(五)	彈性課程開始
0217(一)~0218(二)	高三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0219(三)	寒假作業考試
0224(一)~0619(四)	第八節課業輔導
0228(五)	二二八放假
0313(四)~0314(五)	高三第 4 次統測模擬考
0325(二)~0327(四)	第 1 次定期評量
0403(四)~0404(五)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0408(二)~0409(三)	高三第 5 次統測模擬考
0414(一)~0418(五)	各科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0425(五)下午	停課(四技二專考場布置)
0426(六)~0427(日)	四技二專統測
0428(一)~0430(三)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0509(五)	高三補考

0512(一)~0514(三)	第 2 次定期評量
0516(五)下午	停課(國中大會考考場布置)
0517(六)~0518(日)	國中教育會考
0530(五)	端午節放假
0603(二)	114 級畢業典禮
0625(三)~0627(五)	第 3 次定期評量
0630(一)	休業式
0707(一)	補考
0710(四)	免試入學高一新生報到
0714(一)~0808(五)	暑期課業輔導

(二)【教務重要宣導】

1. 請未列入考程之考科，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及閱卷時，務必謹慎提防考題外洩或有相關不公平之情事，以避免徒增不必要的困擾。
2. 於定期評量前，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考試範圍，請教師務必與任教學生確認，以提防出題和學生準備範圍有出入。
3. 因教師反映定期評量期間的第七節考試，學生因急於放學且作息難以掌控，因此盡量避免將考程定於第 7 節，但又考量教師領卷和交卷腳程、及下午打掃時間，只能將部分考科排於第五節，請大家見諒。
4. **【課業輔導】**：以下適用第八節課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等。依據 112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1001 號國教署來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範圍，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未合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以下是未合規定的樣態!)

- (1) 未取得家長同意書，即將課業輔導費列入註冊繳費單。
- (2) 以多元課程、檢定考試複習等另立名目方式，於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
- (3)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
- (4) 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使學生、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將使學習進度落後。
- (5)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 (6) 為貫徹教學正常化，國教署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情形，列為不定期視導之重點項目，如有違法不當，經查屬實者，將予究責。

- (三) **【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共計 19 位，感謝教師協助學生進行課程諮詢並上傳諮詢紀錄至系統。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負責班級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負責班級
謝○珊	1節	商3年級	陳○融	1節	電圖3年級
黃○玲	1節	商2年級	許○傑	1節	電圖2年級
鍾○靜	1節	商1年級	吳○麗	1節	電圖1年級
高○芬	1節	國貿3年級、會事3年級	洪○閔	2節	室設(全)
陳○美	1節	國貿2年級、會事2年級			
黃○君	1節	國貿1年級、會事1年級	蔡○真	1節	家設科(全)
林○娟	1節	資處(全)	陳○義	3節	觀光(全)、召集人
郭○安	1節	機械3年級	張○君	1節	進修部
曾○賢	1節	機械2年級	邵○華	1節	餐服(全)
葉○雄	1節	機械1年級	林○賢	1節	體育班(全)

(四)【教育實習】：本學期實習教師共計 1 位(室設-蔡○恬)，實習期程為 114.02.03-114.07.31，已於 0203(一)報到，感謝賴○卿主任、郭○儀師、陳○敏師協助指導。

(五)【學習扶助】

1. 感謝第 1 學期暨寒假協助學習扶助教學的任課老師，並請教師將成果紙本及電子檔，繳交給協行林○傑師，以利核發鐘點費。
2. 第 2 學期暨暑假學習扶助已提出申請，待核准後請各科依照申請項目，安排教師進行授課。

(六)【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本校為 113 學年度全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之一，該計畫須完成全校每班 4 節(3 節交通安全、1 節其他-水域、食藥、防墜、防災)相關課程，感謝各導師及各相關任課老師協助課程規劃，屆時請任課老師協助完成相關教育活動及記錄。

(七)【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本學年度與高餐附中於彈性學習時間合作跨校課程 2 門，感謝授課教師郭○儀師、沈○寶組長、協行詹○伊主任、協同教師張○欣師。

(八)【國外校際合作教學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感謝本校由蕭○文主任帶領國貿科學生與宿霧大學進行國外校際合作教學。

(九)【學籍異動】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共計 2 人報到(原 4 人申請)。

編號	原就讀科班	姓名	轉入科班
1	電圖一 3	陳○心	商經一 5
2	機械一 3	廖○清	商經一 5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夜互轉共 2 人申請通過。

編號	原就讀科班	姓名	轉入科班
1	會事一 1	陳○辰	進修一 3
2	國貿一 2	劉○輝	進修一 3

(十)【全國技能競賽學生成績處理】：因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學生不參與第 1 次定期評量，將比例調整至第 2 次定期評量，即第 2 次定期評量比例為「40%」（高三為「60%」），學生如第 1 次定期評量缺考，請教師於成績登錄為「-1」，感謝各教師的協助。

(十一)【學生學習歷程】：預定 0217(一)召開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議定本學期各項作業期程。

(十二)【註冊及就學補助】

1. 第 2 學期註冊單預定開學 0211(二)發給各班，註冊截止日為 0226(三)。
2. 特殊身分就學補助申請：**新取得**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原住民、身障學生或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者，如需申請就學補助(學雜費減免)，請於**開學二週內**攜帶證明文件及減免申請表(學校網頁下載)至註冊組辦理。

(十三)【高職優質化計畫】：第 1 學期優質化計畫已執行完畢，經常門執行率達 89.2%、資本門執行率達 99.8%，總執行率達 91%；感謝各子計畫同仁及參與教師的努力及協助。

(十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1. 113 年度全校所有教師皆已完成 A1、A2 研習；A3 網路素養研習上有 21 位教師未完成，請多利用網路磨課師平台。
2. 已完成辦理 1 場公開觀議課：感謝體育科劉○齊老師。
3. 校內載具使用率：自 1130901 起至 1140124 平均為 98%，其計算方式是每月一機多開亦算一次，請教師使用不同載具，以提高使用率。
4. 本校於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區域辦理學校之一，與潮州高中組成跨校社群，114 年度亦持續申請為區域辦理學校，歡迎教師一同參與。

(十五)【充實一般科目設備計畫】：113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950,000 元，經常門 268,000 元、資本門 682,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六)【技綜高課綱前導計畫】

1. 每月定期辦理工作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及各科科主任與會。
2. A計畫-轉化各群科統整及跨域課程，再細分6項小計畫，已執行90%。
3. B計畫-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活動項目排定於下學期完成，預計4月底前辦理完畢。
4. C計畫-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上學期已辦理6場次宣導，下學期持續辦理。

(十七)【第二學期多元及彈性課程】

1. 多元課程：共計44門。
2. 高二：全學期10門、前半19門、後半17門，合計46門。
3. 高三：全學期9門、前半18門、後半17門，合計44門。

(十八)【寒假重補修】：114年1月共計開設33班。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榮譽榜：

1. 校外競賽

(1)【113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競賽類別	名次	指導教師
家設 2-1	成○罕	書法	佳作	蔡○真
室設 1-1	林○卉	西畫	第3名	
商經 1-5	孟○菲	西畫	佳作	

(2)【雕光見影-113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意暨表演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競賽類別	名次	指導教師
電圖 2-2	吳○閻	類皮偶組	第三名	許○傑

(3)【113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① 網球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 中 運網球	高女團體賽	體二 1	鄭○潔	第二名
		體三 1	簡○妍	
		體二 1	莊○鈴	
		體三 1	歐○涵	
		會二 2	吳○琪	
	高女單打	體二 1	鄭○潔	第一名
	高女雙打	體一 1	莊○鈴	第二名
體三 1		歐○涵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混合雙打	體三 1 會二 2	徐○翔 吳○琪	第三名

② 軟式網球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中 運軟式網 球	高男團體賽	體三 1	廖○寬	第三名
		體三 1	徐○翔	
		觀二 1	莊○義	
	高女團體賽	體二 1	鄭○潔	第一名
		體三 1	簡○妍	
		體一 1	莊○鈴	
		體三 1	歐○涵	
		會二 2	吳○琪	
	高女單打	體二 1	鄭○潔	第一名
	高女雙打	體三 1	歐○涵	第三名
體一 1		莊○鈴		

③ 射箭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雄市中 運射箭	混雙對抗賽	電三 3 體一 1	李○宏 高○煊	第三名

④ 田徑項目：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113 學年度 高雄市中 等學校運 動會	高男田徑總錦標			3
	高女田徑總錦標			4
	高男 100 公尺	體二 1	黃○堯	1
	高男 200 公尺	體二 1	黃○堯	1
	高男 200 公尺	體二 1	沈○祥	7
	高男 400 公尺	體三 1	蔡○恆	7
	高男 800 公尺	體二 1	曾○菁	6
	高男 1500 公尺	體二 1	曾○菁	3
	高男 3000 公尺	體三 1	柯○淵	8
	高男 3000 公尺障礙	體三 1	柯○淵	8
	高男 5000 公尺	體一 1	簡○祐	6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體一 1	白○麟	2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體一 1	吳○森	3
	高男 110 公尺跨欄	國一 1	阮○旭	6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體三 1	邱○瑜	1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體一 1	白○麟	3
	高男 400 公尺跨欄	體一 1	梁○竣	8
	高男十項全能	體二 1	劉○晏	1
	高男撐竿跳	體二 1	劉○晏	1
	高男鏈球	體三 1	楊○誌	1
	高男鏈球	體二 1	黃○恩	3
	高男跳遠	國一 1	阮○旭	2
	高男 4*100 公尺接力	體一 1 體二 1 資三 1	沈○祥 黃○堯 白○麟 劉○晏 洪○亮	3
	高男 4*400 公尺接	體一 1 體二 1 體三 1	邱○瑜 蔡○恆 曾○菁 劉○晏 梁○竣 伍○森	3
	高女 100 公尺	體一 1	吳○淇	3
	高女 100 公尺	體一 1	鄭○枋	4
	高女 100 公尺	資三 1	陳○琳	7
	高女 200 公尺	體一 1	吳○淇	4
	高女 200 公尺	體一 1	鄭○枋	5
	高女 4x100 公尺接力	體一 1 資三 1	鄭○鈺 鄭○枋 陳○琳 吳○淇	2
	高女 4x400 公尺接力	體一 1 資三 1	鄭○鈺 鄭○枋 陳○琳 吳○淇	4
	高女跳高	機三 3	陳○潔	4
	高女跳遠	體一 1	鄭○鈺	5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高女跳遠	商二1	錢○之	8
	高女三級跳遠	體一1	鄭○鈺	4
	高女三級跳遠	商二1	錢○之	5
	高女鏈球	體三1	黃○婷	3
	高女標槍	體三1	黃○婷	3
	高中 4x400 公尺混合 接力	體二1 體三1	黃○恩 簡○妍 楊○誌 黃○婷	8

⑤ 【ITF 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成績
113 年 ITF 國際青少年 網球錦標賽嘉義站	女子單打	體二1	鄭○潔	第三名
113 年 ITF 國際青少年 網球錦標賽嘉義站	女子雙打	體二1	鄭○潔	第一名

⑥ 【113 年體促盃】

競賽名稱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113 年體促盃空手道	高女乙組基本形	國二1	許○芸	1
113 年體促盃空手道	高女乙組團體錦標	國二1	許○芸	2

(4) 體二1 網球隊鄭○潔同學榮獲高雄市國際崇她社崇她獎。

2. 校內競賽

(1) 113-1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獲獎班級金：

名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冷氣回饋金
第一名	會一1	電二3	商三2	5000 元整
第二名	會一2	會二1	觀三1	4000 元整
第三名	室一1	資二1	商三1	3000 元整
優勝	資一1	商二4	商三4	1500 元整
優勝	室一2	商二1	機三2	1500 元整
優勝	商一5	國二1	會三1	1500 元整

(2) 113-1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整潔獲獎班級：

大樓	名次	班級	導師	冷氣卡金額
大智樓	第一名	機械三年2班	郭○安師	3000
	第二名	機械一年3班	蘇○忠師	2000

大樓	名次	班級	導師	冷氣卡金額
	第三名	機械二年3班	吳○宇師	1000
大仁 大勇 樓	第一名	會事一年2班	黃○玲師	3000
	第二名	會事三年2班	郭○君師	2000
	第二名	會事三年1班	吳○翎師	1000
革新 樓	第一名	電圖二年3班	林○壽師	3000
	第二名	電圖一年3班	饒○智師	2000
	第三名	家設一年1班	陳○良師	1000
思源 樓	第一名	商經三年2班	施○泯師	3000
	第一名	商經二年1班	陳○文師	2000
	第三名	商經三年1班	孫○涵師	1000

(3) 113-1 班際競賽獲獎班級：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一男 拔河	機械一3	機械一2	商經一2	電圖一3B
高一女 拔河	會事一1	室設一2A	商經一2	會事一2
高二男 8人制排球	機械二2	機械二1	國貿二2	資處二1
高二女 8人制排球	商經二3	商經二4	商經二1	室設二1
高三男 6人制排球	機械三3	商經三4	家設三1	電圖三2
高三女 5對5籃球	會事三1	資處三1	電圖聯隊	商經三3

(二) 單位重要行事曆

- 02/10校園食品衛生管理督導考核會議。
- 02/11第1節-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活動。
- 02/21(五)學生會會長選舉開放登記截止，採正副會長聯名參選方式進行。
- 02/24班級整潔競賽開始。
- 03/07班會防震災演練。
- 03/09(日)漾我青春才藝秀-社團校外成果發表會(社教館)。
- 03/14(五)~15(六)【國際交流】日本名古屋市邨高校來訪。
- 03/17(一)~03/18(二)高一公民訓練(延辦)，地點：小墾丁渡假村。
- 04/07(一)班際體育競賽開始。
- 04/11(五)班會課進行高三包粽祈願活動。
- 04/16(三)~04/18(五)高二校外教學。

- 12. 04/30(三)~05/11(日)【國際交流】出訪丹麥克厄商學院。
- 13. 05/15(四)校慶系列活動-水上運動會暨社團成果展。
- 14. 05/16(五)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 15. 06/03(二)114級畢業典禮。
- 16. 06/30(一)休業式。

(三)113-1 已辦理重要業務

1. 師生活動

- (1) 08/26(一)-08/27(二) 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2) 09/18(三)辦理113-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3) 10/05(六)辦理 113 學年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4) 10/23(三)進行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 (5) 10/28(一)辦理 113-1 教育儲蓄專戶委員會議。
- (6) 10/30(三)學生獎懲會議暨學生德行評量會議(一)。
- (7) 11/29(五)~11/30(六)辦理59週年風華之舞情長日久校慶暨員生社社員運動大會、主題創意繞場(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權)、動態社團成果展、110級校友返校啟封時空膠囊活動。
- (8) 12/19(四)全校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 (9) 12/23(一)辦理本校 113 學年登革熱防治會議。
- (10) 12/26(四)國教署登革熱防治工作蒞校專案視導。
- (11) 01/13(一)113-1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德性評量會議(二)。
- (12) 01/10(五) 114 年國立鳳山商工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招募說明會。
- (13) 01/17(五)114 年國立鳳山商工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招募面試。
- (14) 01/21(二)~02/07(五)排球隊寒訓。
- (15) 02/10(一)校園食品衛生督導考核會議。
- (16) 02/11(二)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活動。

2. 執行計畫

- (1)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 ① 09/06(五)辦理國際交流講座—國際禮儀、異文化溝通與接待家庭。
 - ② 09/27(五)~09/28(六)辦理丹麥厄克商學校來訪暨接待家庭活動。
- (2) 【113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與正修科大合作辦理交流活動，共計三場次：
 - ① 10/18(五)第一場眷村文化。
 - ② 11/16(六)~17(日)第二場國防體驗。
 - ③ 12/20(六)第三場鳳商校園巡禮。
- (3) 【優質化】
 - ① 10/09(三)辦理 113-1 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薪傳教師座談會(一)。
 - ② 11/06(三)辦理 113-1 人權與性別社群(一)。

- ③ 11/15(五)辦理發展生命教育融入課程-長照機構鳳翔日間照顧中心參訪。
- ④ 11/22(五)~11/29(五)複合材料藝術創作研習師生共學。
- ⑤ 12/06(五)113-1 人權與性別社群(二)高雄人權地景踏查。
- ⑥ 12/15(日)文創手作藝術講座皮革文創藝術(第一場)-皮革工藝。
- ⑦ 01/08 日(三)國際教育增能講座「密室逃脫課程設計場次二」。
- ⑧ 01/09 日(四)形塑人文藝術講座「羊毛氈-布面針氈」講座。
- ⑨ 01/10 日(五)形塑人文藝術講座「立體皮革製作」講座。
- ⑩ 01/14(二)辦理 113-1 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薪傳教師座談會(二)。
- ⑪ 01/14((二)形塑人文藝術講座「羊毛氈-球體針氈」講座。
- ⑫ 01/20(一)推動國際教育-MR 講座：元宵天燈許願池，MR 虛擬世界任你放。
- ⑬ 01/20(一)多元藝文專家研習-傳播藝術講座：拍攝技巧。

(4) 【三好校園】

- ① 09/16-27 三好校園敬師點歌、敬師奉茶活動。
- ② 11/30 三好校園創意繞場競賽。
- ③ 11/30 三好校園蔬食推廣、減塑園遊會。

(5) 【生理用品】

- ① 執行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② 10/16(日)-12/27 執行 113 年學校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補助計畫。
- ③ 08/01-07/31 執行 113 學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四)工作報告

1. 02/11 (二) 開學典禮時程安排如下：

時間	活動	地點
08：10~08：50	環境整理	各班教室及校園
09：00~10：00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各班領書	活動中心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幹部訓練訂於2月21日(星期五)第一節課班會時機辦理，相關幹部集合地點如附件一。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規劃，如附件二。
4. 教育儲蓄專戶捐款芳名錄(113.08.23~114.02.03)如附件三。
5. 辦理優質化「創意匯流：多元藝文創作」之「多元素材文創藝術競賽」，本校學生皆可參加，分專業類科組(電圖、室設、家設科)與一般類科組參賽，報名日期：自114/1/10(五)至114/3/24(一)止，繳件期限：自114/2/14(五)

- 至3/24(一)止。獎項：(1)金獎(1名)：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2)銀獎(1名)：獎金800元，獎狀乙紙。(3)銅獎(數名)：獎金500元，獎狀乙紙。
6. 辦理「國立鳳山商工113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國際交流心得比賽，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繳件期限自即日起至05月20日止，獎項：(1)特優獎(1名)：獎金800元及獎狀乙紙(2)優等獎(3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3)佳作獎(若干名)：獎金300元及獎狀乙紙。
7. 【登革熱防治計畫】
- ① 本校登革熱防治計畫於113/12/23更新自我檢查區域及負責人如附件四。
 - ② 各辦公室請落實自我檢查，盆栽(含花瓶、花盆、水盤)請定時每週清(換)水整理一次，容器請倒蓋或清除積水，地面積水處請清刷。
 - ③ 各區域負責人請落實執行每周至少一次以上的巡察清理，重點區域為水溝、陰井，並請清除寶特瓶、飲料杯、塑膠袋、帆布、椰子殼、紐澤西護欄等易積藏積水的物品，並清理雜物。**每週五前**填寫自我檢查表並繳回衛生組。
 - ④ 把握雨後48小時內清刷。

(五)重要宣導

1. 【學生獎懲】

請教師實施獎懲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的第五條執行原則為之：維護受教權原則、即時處理原則、陳述意見原則、保密原則、輔導原則。

- (1) 教師送出獎懲單時，依本校行政程序逐級核章，若有爭議時，可提出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核定，請導師務必上系統簽核，不應延遲以及選擇性簽核，以收獎懲的教育效果。
- (2) 教師對學生進行獎懲不宜齊頭式平等，應審酌學生完成任務的態度、時間多寡與任務難易度。
- (3) 各處室宣導有需提列獎懲大功、大過學生，請由各處室會辦生輔組辦理，勿由老師個人由系統登錄，以符合標準程序。
- (4) 愛校服務管制：各處室或教師若有執行公務需求，身邊有願意配合之學生，可鼓勵完成銷過；相關銷過作業請先至生輔組申請，以利掌握學生銷過事宜。高三同學無觀察期之限制。

2. 【學生公假申請方式】

以奉派公務為主，請指派老師親自簽章、填寫事由並確認公假名單，勿讓學生拿著空白假單自填名單或事由，以免衍生爭議。

- (1) 「平日」且「在校園內」執行公務：以公假申請單申請，請敘明事由。
- (2) 「平日」且「在校園外」執行公務：以簽呈以及家長同意書(承辦單位留存)、學生送出請假單至生輔組幹事。

- (3)「平日」且「在校園外」由各科或班級辦理集體性參訪:以簽呈以及家長同意書(承辦單位留存)、班級點名表或名單送出至生輔組幹事,學生不須填寫請假單。
- (4)學生個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生假單經家長簽名後需先送至導師留存,待其考完試,將到考證明繳交後一併送出假單,始能以公假登錄。

3. 【學生作息】

- (1)上課請老師落實點名並於點名表上簽名,勿讓各班副班長代為點名以免衍生爭議。若學生長期缺席該課堂,任課老師請與導師聯繫以了解學生狀況,也請導師務必查閱每週三所發的班級缺曠表,以利掌握學生作息。
- (2)社團曠課列入曠課節數統計,請老師落實點名勿讓幹部代為點名,並提醒學生勿任意缺課。
- (3)各班若進行班級教室以外的課程(含彈性課、多元選修、體育課、週會、社團…等),若有學生滯留教室,未到達指定地點上課,將扣減班級秩序評分。教師發現學生滯留教室請予以勸導,勸導不聽請通知導師或通報生輔組及教官室。
- (4)球場限制使用時間:每日打掃時段、定期考察期間,以免影響他人打掃以及考試。
- (5)學校生活作息表所訂的時間皆為最後時間,請提醒學生在表定時間之前到達指定地點。
- (6)工廠課或室外課,請依學校鐘聲作息,勿提早下課讓學生返回教學區以及教室,以免影響他班上課或衍生校園秩序(治安)爭議。

4. 【生活管理】

- (1)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生輔組有發放各班手機盒,請任課教師於上課前提醒同學應繳交手機至手機盒。若在課堂上有使用手機做教學的需求,請明確說明使用規則以免衍生爭議。
- (2)導師若有基於班級經營理念需對班級手機管理有更多之作為,請尋求家長及學生之共識,以免衍生爭議,也能順暢落實教育之理念。
- (3)請老師於教學中提醒學生,習以為常的不當言語(如髒話、破麻、賤貨…)可能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若無性別意味可能涉及公然侮辱等法律責任。
- (4)校園為全面禁菸的公共場域,若有學生於校園內抽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可逕行舉發。

- (5)網路訊息未必為真，影音、照片可能經變造、擷取，請教師於教學過程協助提醒：散佈、轉傳網路訊息可能涉及加重誹謗罪。若有涉及個資、面容、身分，請注意隱飾，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紛爭。
- (6)校園 17:00 放學後，室內場館(活動中心、體育館)未開放，除有申請使用之活動外，只開放室外運動場所，請教師協助宣導。室外活動場域如光電球場至遲於 18 點前離開。
- (7)請各處室於週會課程時間辦理其他課程、講座、參訪行程時會辦生輔組，另有變更或臨時活動時，請於前 3 日知會生輔組，以利活動中心場地規劃事宜。

5. 【校園性別事件宣導】

- (1)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申復窗口則為輔導室。
- (2)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不等於啟動調查。啟動調查由疑似被害人及檢舉人發動，經性平委員會議決為之。
- (3)未能及時通報會有罰則(最高罰則 15 萬元)，通報時效為知悉後 24 小時內，知悉時間以校內第一位同仁知悉起算。知悉案件的教職員工皆有通報義務。
- (4)學生即使滿 18 歲，師生之間之合意親密關係仍有可能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 (5)教職員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法最重懲處為終身不得聘用。
- (6)校園中發生生對生、師對生的性別事件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即使至警局報案仍會移轉卷證回事件管轄學校的性平會進行後續調查。
- (7)校園人際關係相處請注意身體界線。因每人對身體接觸的感知不同，故平日相處或教學過程、班級經營請避免肢體碰觸，若須以肢體做示範請徵詢學生同意或以其他方式代替。

6. 【上呼吸道感染群聚】

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需要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單位)同一天內有 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症狀者。
- (2)同一班級(單位)7 天內(含假日)累計 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症狀者。

三、教官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宣導：

1. 內政部宣導「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2. 內政部113年12月3日台內役字第1131162213號函，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民國95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點選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申請短期出境。相關規定由國防課上課教官與老師宣導，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3.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6月0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603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請班級導師多方觀察學生表現，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行為樣態：

- ①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②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③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④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⑤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⑥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⑦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⑧ 經常性翹家者。
- ⑨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⑩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⑪ 校外交友複雜者。
- ⑫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事項：

- ①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②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③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5. 為建置及強化預警機制，請導師觀察學生生活作息，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可至教官室尋求輔導教官協助，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6. 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963C號函文，有關教育部製作「喪屍菸油遠離身(依托咪酯)」等EDM文宣9款、圖卡4款、懶人包1款及短片2款，電子檔：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 <https://enc.moe.edu.tw/propa/efc9fc98-e454-4049-af3f-60fa7b581453>) 下載，短片檔：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影音專區 <https://enc.moe.edu.tw/article/20ad9dfd-c5a3-482c-b152-5f3549b1729a>) 觀看，相關反毒訊息持續利用週會與各項集會時機宣導，併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7.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122649號函文辦理，依托咪酯修正為二級毒品，並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
8. 113學年度持續推動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高雄監理站「研商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事宜」，相關宣導事項：
 - (1) 鼓勵年滿18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充實防禦駕駛知能，考取駕照後再上路，對於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 (2) 高雄區監理所轄區大發(鳳山區)駕訓班，針對學生族群提供優惠方案，持學生證優待500元，考取駕照後，交通部再補助1,300元，實際每位學員僅需自費2,800元。
 - (3) 課程安排，考量不影響學生學習，監理站針對本校學生專案規劃，學科實施上課6小時(週一4小時、週二2小時)，術科課程預畫以兩週週五下午3小時，週六下午4小時，合計10小時辦理。
 - (4) 相關資料利用國防課與上傳無聲廣播對全校宣導。教官室承辦人：李○霖教官。
9. 國教署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爰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種案例，製作防詐宣導影片共20部，並分為「冷靜想想」及「詐騙套路來解密」等二系列，教官室利用週會與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學校網頁同步公告。

(二)重要行事曆與工作報告

1. 114年1月9日已陳報國教署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
 - (1) 增班需求：建議「橋7A」公車，增加1班08:05到鳳山商工站。(舊鐵橋溼地-自由路)
 - (2) 增班需求：建議「87」公車，增加1班08:00到鳳山商工站。(捷運衛武

營站-鳳山轉運站)

(3)增班需求：建議「橘 11A」公車，增加 1 班 08:00 到鳳山商工站。(林園站-捷運衛武營站)

(4)增班需求：建議「橘 11A」公車，增加 1 班 16:15 到台鐵鳳山站。(捷運衛武營站-林園站)

(5)延繞駛需求：建議「橘 11A」公車，07:22 到台鐵鳳山站的班車，能延繞駛至鳳山商工站。(林園站-捷運衛武營站)

2. 02/11(二)開學典禮。
3. 02/11(二)學生賃居生及工讀調查作業。
4. 02/13(四)辦理 113-2 學期開學後尿液篩檢及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5. 02/14(五)週會暨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規暨反詐騙宣導。
6. 02/17(一)-06/20(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7. 02/27(四)賃居生、工讀生資料彙整，呈報國教署及函文高雄市警察局。
8. 03/07(五)113-2 學期第一次學生專車安全逃生演練。
9. 03/07(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10. 03/12(三)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11. 03/13(四)-04/11(五)賃居生訪視作業。
12. 04/07(一)清明連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13. 04/16(三)-04/18(五)校外教學活動。
14. 04/24(四)學生專車委員會議。
15. 05/02(五)113-2 學期第二次學生專車安全逃生演練。
16. 05/05(一)辦理學生專車招標作業。
17. 05/15(四)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國軍裝備陳展活動。
18. 06/03(二)畢業典禮。
19. 06/20(五)週會-工讀與反詐騙宣導。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公物請修單】：請修流程為線上填報-公物請修單(右 QR 碼)，感謝同仁及事務股長群組回報，加快總務處同仁維修速度。



公物維修 QR 碼

(二)【教師車輛】：提醒各位同仁，學校近期工程很多，請有新增或更換汽、機車的同仁，請掃右側 QR 碼後，填入相關車輛資料，到總務處庶務組，可領取停車證。相關工程進行中若需移車，以利總務處通知。



車輛資訊 QR 碼

(三)【學生退費作業】:

1. 因應各項退款及領款需要(右QR碼)，請提醒同學提供學生本人帳戶，勿提供父母或其他人的帳戶。
2. 帳戶提供以「郵局」帳戶為原則。
3. 所提供之帳號，若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匯款手續費30元須由學生自行負擔，並自匯款金額內扣除。
4. 若因個人或家長特殊情形而無法開戶者，請自行洽總務處出納組。
5. 相關退款作業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自行呈送，公文作業流程完成才能將退款入帳，無法立即完成，請學生自行注意帳戶款項。



學生退費 QR

(四)【冷氣】: 113/11/25 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會議中決議有關新建行政大樓施工期間，工區噪音、粉塵影響教學環境，有關冷氣使用於大樓興建期間之每年 12 月-隔年 1-2 月份期間不予管控，開放冷氣使用。

(五)【節電獲獎】: 感謝全校師生配合政府及學校相關節電措施，本校榮獲 113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殊獎，以下為本校得獎重點特色說明如下:

1. 推動電改工程，汰換40年老舊設備，採用非晶質變壓器並檢討超量，總容量由5650KW降至3250KW。
2. 校內冷氣全數裝設儲值電錶(含辦公室)並以EMS系統設定開放時段，以加強空調運轉控管。
3. 汰除老舊定頻冷氣及儲冰系統，更新為變頻式冷氣機，共計413台均為一級能耗。
4. 於屋頂及球場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全校總光電板設置容量高達 2907.3KW。
5. 無對外窗之教室增設全熱交換機，引進新風淨化空氣，減少換氣時冷氣流失。
6. 活動中心照明更新，並整合EMS系統可遠端啟閉冷氣、電燈、電扇，於課後進行鎖定以杜絕浪費。
7. 教室與辦公室照明更新，汰換T5燈具為LED，省電且光效極高。
8. 夜間部走廊裝設微波感應燈，無人時待機20%亮度，當有人經過全亮，同時兼顧學生安全及節能需求。

附件 1、113 年節能標竿獎獲獎名單

金獎：113 年金獎共有 6 家獲獎。

銀獎：113 年銀獎共有 14 家獲獎。

組別	金獎(6家)	銀獎(14家)
A 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軋鋼三廠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二酚廠
B 組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廠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
C 組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 廠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7A 廠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D 組	隆興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草衙館
E 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長庚紀念醫院	新世紀寶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分公司
F 組	大葉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六)【總務處相關業務報告】:

1. 113/02/01-114/02/01止總計線上公物通報維修件數為341件。
2. 本校上半年度校園各大樓頂樓水塔，已於113/11/16-17日完成清洗工作。

3. 113/11月底完成校園風災後榕樹、大王椰子、樟樹修剪作業。
4. 113/11/25(五)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113年度第2次會議。
5. 113/11/23-24已完成校園環境消毒事宜。
6. 113/12/28、1/4、1/11假日期間已完成全校太陽能光電模組清洗作業。
7. 全校大範圍草地修剪：包含操場、思源、大智、大仁樓前、行政區及展藝樓、電圖科前停車場、鳳翔樓前後等地區，本學期都請廠商每月至少進行一次修剪作業。
8. 廠商設置之自動販賣機，同學如遇有吃幣、未出貨等故障情形，請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退幣。
9. 電梯卡：針對有急迫需求的師生，可攜帶押金200元至總務處找鄭○真小姐，並一律於使用完畢或休業式當天返還。
10. 本校開學後，傳達室對於校友入校找老師或業務直闖辦公室推銷及書商入校推廣用書之情形常常無法管控，目前已通知傳達室值勤人員若有遇非本校師生入校，請上述人員(含校友回校、書商、業務人員)直接在現場跟老師聯絡，然後確定老師在校內，也請登記下所找的老師的姓名，再放入校園內，做好訪客控管。

(七)【近期已完成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1. 113年度改善暨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國教署核定本校①機械科工場及專業教室整修工程，②實習場域用電安全改善補助50萬，目前已完成相關工程作業，廠商於11/13申報竣工，已於113/11/27完成驗收。
2. 113年度提升(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包含①圖書館一樓空間修繕工程補助130萬，已驗收完成，報國教署完成結報作業。②大智樓樓梯修繕工程補助20萬，已驗收完成，報國教署完成結報作業。
3. 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西側1-4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409.3萬，於113年7月8日打拆除後發現2-4樓樓隱蔽部份含天花板及樓板鋼筋外露鏽蝕及斷裂嚴重，經承商現場工務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於7月10日至現場完成會勘後提出樓板支撐安全性有疑慮，考量施工人員安全因素，已申請不計工期至原因消失後再行施工。目前相關進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初勘建議如下：
 - (1)大勇樓二、三、四樓廁所樓板後續處置建議：本棟鑑定標的物之廁所二、三、四樓樓板已不適合再長期留用，考量樓板內部鋼筋防蝕成本及長期結構安全等因素建議以拆除重建為宜。
 - (2)大勇樓一至四樓梁柱主體結構後續處置建議：鑑定標的建物西側一樓及三樓跨度較大之長向梁鋼筋因保護層剝落鋼筋生銹膨脹產生多處裂縫，損壞較為嚴重，考量建物屋齡已使用超過四十年建議進行結構補強以維持現有結構強度。

- (3)鑑定標的建物四樓頂板有一處燈座安裝孔座處由屋頂漏水中，建議在四樓補強翻修完成前，先行進行四樓樓頂防水施工，以免漏水造成四樓頂板內部鋼筋銹蝕。
- (4)國教署已於114/1/23(四)到校進行實地訪視後，預計核撥大勇樓廁所2-4樓板補強工程經費3,763,877元。
- 4.113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1-4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512萬0640元，已於9/13完成設計監造評選作業，目前設計監造單位已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完成2次設計階段之設計討論會議。
思源樓相關規劃設計理念簡介-學校專業科系底蘊出發，豐富空間層次，提供友善環境環境友善及人本性善，以性別平等之角度出發：
- 一樓性別友善廁所-航空站意象-獨特視覺體驗。
 - 二樓機械工業意象-獨特的視覺衝擊。
 - 三樓-簡約文青咖啡廳的減法設計。
 - 四樓藝文商業意象-現代化的舒適簡約。
- 5.113/7/25凱米風災後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綜合體育館北側外牆整片剝落修復金額160萬②網球場北側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修復金額100萬，合計補助金額260萬元，相關工程已於114/1/21進行招標作業，預計於114/2/12進行評選。
- 6.113/9/30-10/4山陀兒風災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文化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②鳳翔樓國貿教室冷氣氣密鋁窗破裂及分離式冷氣機1台③紅土網球場校內圍籬傾倒④校內地圖告示牌鐵架傾倒底座重置經費共60萬元。
- 7.113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2.2億多、自籌1050萬，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113/3/14完成決標後於113/3/21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監造廠商為陳嘉晉建築師事務所)
- 基地面積：71,667 平方公尺。
 - 建築面積：新建 1,014.18 平方公尺。
 - 總樓地板面積：3,727.16 平方公尺。
 - 建物型式：地上四層。
 - 實際開工日：113/7/8。
 - 累計工期 123.5 天。
 - 展延及不計工期：展延 9 日曆天，不計 72.5 日曆天。
 - 剩餘工期：460.5 天。
 - 預定進度：5.6400%。
 - 實際進度：11.4613%；超前進度：+5.8213%(至 114.01.19 止)。
 - 預定完工日期：115/04/25 日上午。

- 已於 114/1/15 完成第 8 次工地會報，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校內第一次工程督導。
- 施工現況概述：安全圍籬(含大門)施作完成、原有建築物拆除運棄完成、基礎結構施作完成，1F 地坪施作中。
- 工程估驗情形：已完成第 1 次工程估驗，累計計價百分比：2.3586%，累計估驗計價金額 4,202,470 元(含保留款)。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 榮譽榜：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本校共榮獲 8 金手獎 1 優勝，再創技藝競賽佳績。

1. 家事類：

- ◆ 觀光科黃○甯榮獲餐飲服務職類金手獎第 2 名，指導老師陳○義科主任。

2. 工業類：

- ◆ 室設科黃○宏榮獲室內空間設計職類金手獎第 1 名，指導老師陳○敏師。
- ◆ 電圖科林○廷榮獲機械製圖職類金手獎第 2 名，指導老師饒○智師。
- ◆ 電圖科李○葦榮獲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金手獎第 7 名，指導老師陳○融師。
- ◆ 機械科林○武榮獲車床職類金手獎第 6 名，指導老師郭○安師。
- ◆ 家設科柯○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優勝，指導老師張○輔師。

3. 商業類：

- ◆ 國貿科游○麟榮獲會計資訊職類金手獎第 5 名，指導老師林○玲師。
- ◆ 商經科陳○菁榮獲商業簡報職類金手獎第 6 名，指導老師陳○津師。
- ◆ 商經科張○翔榮獲文書處理職類金手獎第 7 名，指導老師林○娟科主任。

(二) 業務工作事項：

1. 工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 請各實習工場任課教師在學生第 1 次進入工場實習時，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習單，務必宣導工場各項使用規定暨安全注意事項、緊急逃生方向、緊急處理要項等，並請全班簽名確認課程。
- (2) 教師於各實習課程進行中，應避免有離開工場、教室之情事，以維護學生之安全與權利。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未滿十八歲學生進行第一項工作(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學習，應有具備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操作，並予於指導。

2. 實習輔導教學相關事項：

- (1) 分組實習課程，請依規定授課，維護學生之權利。如有更換上課地點請

知會科主任、實習組。

- (2)補救與增廣教學紀錄簿，放置於各科主任，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時，請至科主任處填寫，亦可自行到實習處網頁的下載區，下載表格使用，每月送回實習組統計。

3. 全國技能競賽相關事宜：

- (1)全國技能競賽每年1月份辦理分區賽報名，3~4月份分區賽，8~9月份決賽，每職類每校可推薦4名不分年級選手參賽，請各科及教師踴躍鼓勵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2)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本校報名青年組7職類20位選手，青少年組1職類4位選手。青年組獲獎7人，5人進入決賽，青少年組獲獎3人，2人進入決賽。
- (3)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本校8人進入決賽(含工科賽第1名李岱彥)，榮獲1個銀牌及3個佳作。
- (4)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本校報名青年組8職類27位選手，青少年組1職類4位選手。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 (1)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5金6優勝。
- (2)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榮獲8金手獎1優勝，再創技藝競賽佳績。
- (3)114學年度工科學生技藝競賽由國立岡山農工、商科由國立台南高商、家事類由中壢家商辦理。

5.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1)加強與業界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各科請利用期中校外教學活動參觀相關產業以增進學生視野及相關實務，邀請產業專家至校針對各科師生實施講座或研習。
- (2)各班因教學需要辦理期中校外教學參觀，請至本校實習處網頁下載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參觀心得報告(一週內)，或至實習處實習組索取空白表格，並於活動前1週完成申辦，有租用遊覽車請於一週前請購送總務處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維護工作，以達教學目的。
- (3)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擬於本學期辦理之班級，請任課教師將此活動列入教學進度表內。

6. 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1)11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4組進入決賽，榮獲1個第2名及1個佳作。
- (2)114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各科初賽報名日期為113年12月上旬。
- (3)114年1月底前辦理各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
- (4)各群科中心複賽：

商管群：報名時間—2/07-18，進入決賽繳交資料 3/20 前。

機械群：報名時間—2/07-20，進入決賽報名繳交資料 3/21-26。

餐旅群：報名時間—1/10-2/24，公告進入決賽 3/14。

設計群：報名時間—2/11-18，進入決賽繳交資料 3/13-19 前。

- (5)全國決賽：各群科中心於 3/26 前統一將決賽作品說明書寄送競賽決賽委員會。於 5/2-4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辦理決賽。

7. 優化教學環境-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1)112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976,000 元，更新電圖電腦教室。

(2)113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1,000,000 元，更新會事科電腦教室。

(3)114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複審中。

8. 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參觀：

(1)113 學年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 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4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75,804 元，下學期 151,460 元，共計 327,624 元。

(2)114 學年度於 114 年 2/27 前提出申請。

9.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13 學年申請核定 1,432,2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39 件，621,2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1 件，148,0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1 件，247,000 元。上學期合計 1,016,20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6 件，416,000 元。下學期合計 416,000 元。

(2)113 年度申請核定補助訓練指導費 4 件，107,828 元。觀光科 1 件 26,957 元，機械科 2 件 53,914 元，電圖科 1 件 26,957 元。

(3)敬請獲補助實習材料相關任課教師在實施實習課程時，將增加學生操作之次數與過程留下紀錄，並了解學生技能是否有所增進。

(4)114 學年度於 114 年 2/27 前提出申請。

10.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1)114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廣度研習(3~5 天)、深度研習(10 天~30 天)、深耕研習(2 個月~1 年)三種。

(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寒暑假均有研習梯次，請各教師踴躍參加研習活動，研習結束後，請務必上網填報問卷，以免影響下一年度再參加研習之權益。

(3)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系統平台資料庫，新進教師請至實習組填具資料，以利上傳資料建檔。

(4)113 年寒假辦理 1 梯次研習，電圖科辦理(113/1/22~26)和木相處。

(5)113 年暑假辦理 4 梯次研習，電圖科辦理(113/7/1~5、7/22~26)皮藝之美，家設科辦理(113/7/22~26、8/5~8/9)用數位設計自造居家小物。觀光科辦理(113/8/19~22)台茶共學團：日月潭的隱與飲。會事科辦理

(8/12~16) 在地行銷-體驗老城老眷村。

- (6)114 年寒假申請暑假辦理 2 梯次研習，國貿科辦理「生活花藝美一夏」114/07/16~18 計 3 天，電圖科辦理「獨具異革」114/07/14~18 計 5 天。
(7)114 年暑假申請暑假辦理於 2/27 前提出申請。

1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1)113 學年度核定 126,290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
(2)114 學年度於 114 年 2/27 前提出申請。

12. 辦理均質化之子計畫-生涯探索·展望高飛計畫：

- (1)112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3 校 3 場次 11 班次，國中生 363 人次，國中教師 11 人次，計 374 人次。下學期辦理 4 校 5 場次 10 班次，國中生 400 人次，國中教師 10 人次，計 410 人次。機械群 142 人次、設計群 172 人次、商管群 151 人次、餐旅群 205 人次，技術中心 93 人次。國中學生 773 人次，國中教師 21 人次，合計 784 人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支持與協助，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 校 4 場次 12 班次。技術中心 2 班次，商管群 2 班次，餐旅群 3 班次，機械群 2 班次，設計群 3 班次。國中學生 360 人次，國中教師 10 人次，合計 370 人次。

日期	國中名稱	體驗課程
10月30日(上午)	五福國中	1.技術型高中15群科簡介(3 個班) 2.一億元的小目標(1 個班) 3.3D趣味繪圖(1 個班) 4.餐旅商品綜合實作 (1 個班)
10 月 30日(下午)	五福國中	1.熱縮片(1個班) 2.餐旅商品綜合實作(1個班) 3.雷雕鑰匙圈(1個班)
11月08日(下午)	鼎金國中	1.技術型高中15群科簡介(4個班) 2.室內空間與AI設計(1 個班) 3.3D趣味繪圖(1 個班) 4.POS收銀機體驗與競賽(1 個班) 5.餐旅商品綜合實作(1 個班)
11月28日(下午)	大寮國中	1.技術型高中15群科簡介(2個班) 2.好看好玩熱縮片(1 個班) 3.雷雕鑰匙圈(1個班)

- (3)113 學年度 2 學期敬請各科教師協助開設相關體驗課程。
02/26 日(三)：青年國中(13:00-16:00)1 個班

05/26 日(一)：林園高中國中部(10:00-12:00)4 個班

13.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 (1)113 學年度申請核定辦理 33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48 節、2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5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 (2)每年 5 月提出申請，敬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送實習組彙整，以利辦理校內初審作業。

14.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1)辦理 113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南二區宣導說明會。
-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校成效：106 年申請 18 位，4 位媒合成功；107 年申請 17 位，6 位媒合成功；108 年申請 9 位，4 位媒合成功；109 年申請 5 位，1 位媒合成功；110 年申請人數 17 人，媒合成功 6 人；111 年申請人數 12 人，媒合成功 3 人；112 年目前申請人數 4 人，媒合成功 1 人；113 年申請人數 12 名。
- (3)114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報名日期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目前報名人數 3 名，機械科、室設科及資處科各 1 人。

15. 辦理就業講座：

- (1)113 年 12 月 27 日(五)：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說明會。
- (2)114 年 6 月 6 日(五)：來自職場的聲音講座(週會演講)-與學務處合作。

16. 113 年度全國檢定第三梯次委託術科：

- (1)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1/3-1/14(機械科)。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本校	39	7	26	66.7%
其他	8	1	1	12.5%
總人數	47	8	27	57.4%

- (2)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1/20、1/22、1/23、1/24、2/4、2/5(電圖科)。
- (3)家具木工乙級：2/5、2/6(家設科)。

17. 114 年度全國檢定：

- (1)辦理日期：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01/02~01/13	114/03/16
2	114/04/24~05/05	114/07/06

3	114/08/26~09/04	114/11/02
---	-----------------	-----------

(2)本校全國檢定第1梯次報名人數及職類：國貿業務丙級：24人(國貿科二年級)。

18. 114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本校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	辦理職類
1	04/07~04/09	05/23 起	會計資訊丙級 飲料調製丙級
2	05/19~05/21	07/07 起	車床-丙級 機械加工-丙級
3	06/23~06/25	08/11 起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家具木工-丙級

19. 114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1)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1/2~1/13	學科：114/05/24 術科： 114/05/24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14/06/08 視覺傳達設計 114/05/26~07/31 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及網頁設計

(2)職類及報名人數

報檢學校	門市服務	視覺傳達設計	總人數
鳳山商工	199	18	217
中山工商	157		157
屏北高中	25		25
東港海事	11		11
高英工商		13	13
岡山農工		26	26
屏榮高中		87	87
總人數	392	144	536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成果 (113 年 8 月~114 年 1 月)：

1. 個案晤談統計表：

項目	對象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 人際困擾	38	31	90	159

項目	對象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2. 師生關係		6	0	16
T03. 家庭困擾		49	29	56	134
T04. 自我探索		0	1	0	1
T05. 情緒困擾		51	92	49	192
T06. 生活壓力		8	0	20	28
T07. 創傷反應		18	0	0	18
T08. 自我傷害		30	7	0	37
T09. 性別議題		8	15	7	30
T10. 脆弱家庭		16	0	0	16
T11. 兒少保護議題		4	0	5	9
T12. 學習困擾		51	42	23	116
T13. 生涯輔導		0	21	14	35
T14. 偏差行為		9	43	6	58
T15. 網路沉迷		0	5	0	5
T16. 中離(輟)拒學		4	20	0	24
T18. 精神疾患		100	30	17	147
合計		392	336	303	1031

2. 相關服務：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P01. 團體輔導	369	P08. 家庭處遇	14
P02. 入班輔導	313	P09. 資源連結	98
P03. 家長諮詢	66	P10. 系統會談	7
P04. 教師諮詢	375	P11. 學生諮詢	9
P05. 個案會議	18	P12. 臨案協處	2
P06. 心理測驗	924	P17. 其他	18
P07. 安心服務	131		

3. 班級輔導暨各項活動彙整表：

(1) 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1	113/09/02	學生再申訴線上會議
2	113/09/06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3	113/09/12	性別平等特色學校計畫工作會議
4	113/09/25	輔導志工訓練
5	113/11/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6	113/11/19	學生就學安全會議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7	113/11/22	性別平等特色學校計畫輔導諮詢會議
8	113/12/03	個案會議 1
9	113/01/17	個案會議 2

(2) 性別平等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備註
1	113/12/27	愛情必勝課	電圖 2-2	勵馨基金會 黃○怡社工/ 陳○伶社工
2	113/12/13- 114/01/07	青春網事	一年級 各班	星砂基金會 蔡○真老師
3	113-1	113-1 性別平等徵 文比賽	全校學生	性別平等 特色學校計畫
4	113-1	113-1-- 重要性別 日宣導	全校師生	性別平等 特色學校計畫
5	13/11/01	週會講座暨教師知 能研習-性別平等 教育講座：國際人 權日、國際女孩日 與國際跨性別日— —認識性別與人權 議題	全校師生	楊○慧主任 (勵馨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 所)
6	114/01/10	師生共識營：討論 與產出鳳山商工性 別平等入班宣導教 學方案	本校師生	性別平等 特色學校計畫
7	113/12/31 114/01/07	我有兩個爸爸，我 的朋友有兩個媽媽 -台灣同志家庭的 組成及處境	電圖 101 室設 102	陳○儒

(3) 升學暨生涯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10/23~ 12/31	班級輔導：升學網 站面面觀	三年級 各班	李○男老師 楊○庭老師
2	113/12/27	女性科學家的生命 故事講座	機械科、 電圖科女 同學	王○涵王程師 王○瀾工程師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3	114/01/03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招生宣導	三年級機械、電圖各班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授
4	113/10/14~10/18 11/11~11/15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一年級各班	湯○文師 陳○儒師
5	113/12/27	2024 逆風少年大步走~夢想職人校園宣導	一年級學生	全家便利商店職人

(5)家庭與親職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	講師
1	114/01/03	週會講座暨教師知能研習-家庭教育講座：家庭暴力的認識與因應及性別平等議題	全校師生	蔡○賢諮商心理師 (遇見心理諮商所)
2	114/01/04	親職教育暨教師知能研習-陪伴青少年走出網路沈迷暨降低關係壓力~非暴力溝通練習	學生家長	侯○瑜諮商心理師 (滿滿幸福心理諮商所)

(6)生命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	講師
1	113/10/18	情緒覺察與壓力調節講座	家 2-1、資 2-1、餐 2-1、機 2-3、會 2-2	浪心人諮商所 陳○晞心理師

(7)學習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113/10/14~12/20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與解釋	電 2-1、電 2-2、商 2-2、商 2-4、會 2-1、觀 2-1	方○珠師 李○真師

(8)安心服務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13/09/24	安心演說	彭○惠輔導主任
2	113/09/26	安心減壓團體- 藝術治療	侯○瑜心理師/ 全體輔導老師
3	113/09/26	教師安心講座	彭○惠輔導主任
4	113/09/27	班級道別活動	彭○惠輔導主任

(9)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參與人員
1	113/04/18 113/06/19 113/10/15 113/12/20	高雄區輔導教師專業督導	吳○雲教授 張○鳳心理師
2	113/12/04	113 年度國教署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 學校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成 績考核委員會	

(10)其他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參與人員
1	113/11/01	文山高中生涯博覽會	彭○惠師、李○真師
2	113/12/14	五甲國中生涯博覽會	方○珠師、陳○儒師
3	113/12/21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 會議	
4	114/01/16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5	114/01/17	鳳翔國中生涯博覽會	李○男師、湯○文師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

1. 113學年度各班級之主責輔導教師如下表，有需要協助的部分請至輔導室或撥分機洽詢。

班級		主責輔導教師與分機		
年級	科別	職稱	姓名	分機
一年級	商經、會事、國貿、資處、 觀光	輔導教師	湯○文	720
	電圖、機械、餐服、室設、 家設、體育班	輔導教師	陳○儒	730
二年級	商經、會事、國貿、觀光、 資處、餐服	輔導教師	方○珠	720
	室設	代理輔導教師	楊○庭	730

班級		主責輔導教師與分機		
年級	科別	職稱	姓名	分機
	電圖、機械、家設、體育班	代理輔導教師	李○真	720
三年級	商經、會事、國貿、觀光、餐服	輔導教師	李○男	730
	資處、電圖、機械、室設、家設、體育班	代理輔導教師	楊○庭	730

2. 推展與實施三級學生輔導工作：

- (1)發展性輔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心理測驗等班級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介入性輔導：實施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通報與轉介社政或衛政單位。
 - (3)處遇性輔導：轉介社工師諮商與醫師諮詢。
3. 持續辦理113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4. 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與週會講座活動。
5. 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三)特教行政與業務：

1. 特教組：

(1)學生優良表現（113學年度第1學期）：

- ①餐服科學生參加「113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的桌球、游泳、羽球3個項目，參賽人次6位，共獲得1金1銀2銅的成績。感謝所有帶隊老師與訓練老師的辛勞。
- ②113年餐服科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檢定共3位同學，分別是張○祥、李○祐、葛○璿。感謝許○美老師、莊○真老師、石○綸老師以及相關教師們的用心指導。

(2)特殊教育宣導：

- ①113學年度第1學期餐服科辦理2場、資源班辦理1場國中應屆畢業生（身心障礙類）參訪高職特教班、資源班活動。
- ②114/01/10週會時間進行教師與學生的特教宣導，和訓育組合辦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的議題演講「林醫師大哉問！身心科實務分享-特教與性平議題之你問我答」，感謝師生的用心聆聽與問卷回饋，也謝謝學務處的協助辦理。
- ③113/12/13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餐飲服務科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課程研習，主題「遇見你的“芯”，安心蠟燭製作及簡單療癒淨化分享」，感謝同仁之參與。
- 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之自閉症者宣導影片公車篇、餐廳篇。可掃描下方之QRCode觀看。



⑤ 特殊教育法修法公告：

我國《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全文 57 條。相關規定及事宜可自行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

(3) 特教相關會議與課程：

- ① 113 學年餐服科開設「手工藝品實務及包裝班」、「證照輔導班」(烘焙麵包類丙級證照輔導班)與「球類運動輔導班」共 3 班課後輔導。學生視其興趣及需求進行選課，以幫助提昇技能。也感謝組內同仁與體育老師們的協助授課。
- ② 113 學年第 1 學期餐服科職場實習會議已於 113/9/11 辦理，職場見習於 113/9/26 辦理。三年級職場實習已於 113/9/16-113/12/31 完成，二年級職場實習已於 113/10/17-114/1/2 完成。113 學年第 2 學期餐服科三年級職場實習預計於 114/3/3-114/5/14 辦理，二年級職場實習預計於 11/3/13-113/6/12 辦理。感謝校內相關師長的指導及鼓勵。
- ③ 113 學年第 1 學期已辦理 113/8/4、113/8/11、114/1/21 共 3 場烘焙檢定丙級證照集訓課程；第 2 學期也將繼續辦理，希望增加學生考照通過率。謝謝許○美老師、石○綸老師、莊○真老師利用假日指導學生。
- ④ 113/12/27 已辦理「餐飲服務科全體學生校外教學」，前往林園進行在地導覽，謝謝教官室協助辦理。
- ⑤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餐服科二、三年級於 113/8/22、一年級於 113/8/27 召開。IEP 期末檢討及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 114/1/3 召開。
- ⑥ 113/9/2、10/31 已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 次餐飲服務科及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議
- ⑦ 113/9/6 已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本次共 9 位國中教師參加，個別討論餐服科與資源班共 17 位學生之轉銜相關議題，也感謝校內相關導師參與轉銜晤談。
- ⑧ 113/9/19、10/25、11/4、12/17 已召開共 4 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與會委員參與會議及協助推動校內特教事務。
- ⑨ 114/1/17 召開「113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三年級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邀請勞工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學生及家長進行個別晤談。

(4) 職業輔導業務：

- ① 本校職業輔導員姚○好小姐順利通過 113 年度考核，續任 114 年度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之工作。目前服務本校與中山工商兩校之服務群科學生。
- ② 113 年餐服科畢業學生之追蹤(畢業半年內)：已就業 7 人，就學 2 人，

就業率 64%，感謝各位教師的指導及辛勞。

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合作職場實習之單位共計 26 個。

(5)特教其他事項：

①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依學校身障生總數比例進行申請，資源班與餐飲服務科共計 3 位學生申請，金額共 15,000 元。

②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資源班及餐服科學生共計 3 位通過申請，補助總額共 24,000 元。

③特教組辦公室備有特教相關書籍、教材、多媒體等資源，歡迎校內有需求的同仁登記借用或諮詢，使用後也請記得登記歸還。

2. 資源班：

(1)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已於 113/12/20 至 114/1/6 期間辦理完畢，感謝行政團隊、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們這學期對資源班學生的協助與付出。

(2)資源班預計於 2/11 將資源班學生的現況資料、IEP 表格與撰寫說明寄發給任課老師，請老師們務必在 3/4(二)前將 IEP 繳交至多功能教室。

(3)3/22-3/23 為 114 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學甄試，當日會由資源班老師陪同有報考的高三資源班學生至高師大應試。

(4)113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個管教師分配表如下：

	許○文老師	蔡○宏老師	許○容老師
校內分機	740	741	740
一年級	機一 1、室設、商經	機一 2、家設、資處	機一 3、國貿、觀光
二年級	資處、電圖、機械	商經、家設	觀光、會事、室設
三年級	家設、國貿	會事、電圖、室設、機械	資處、觀光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行事曆：

1. 02/01(六)-03/10(一)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 02/01(六)-03/15(六)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3. 02/11(二)-03/31(一)線上電子書展-字裡行間的旅行者。

4. 02/17(一) K 書中心開放學生使用。

5. 03/03(一)-03/07(五)校園巡迴書展。

6. 04/07(一)-04/25(五)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

7. 04/18(五)校內圖文創作攝影比賽截稿。
8. 04/25(五)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
9. 05/23(五)校內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
10. 06/13(五)班級讀書會。

(二)榮譽榜：

1.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 (1)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9 篇(6 篇優等、3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機械二 1	簡○恩	一九八四	林○雯	優等
室設二 2	吳○臻	你是我最熟悉的陌生人	林○雯	優等
室設二 2	李○澤	豪傑繁似滿天星，璀璨生輝英雄志	林○雯	優等
國貿二 1	吳○茜	人性的真面目	林○雯	優等
商經二 1	賴○忻	致無法拒絕長大的我們心得	錢○廷	優等
商經二 2	許○豪	生活是一種態度	錢○廷	優等
商經二 2	陳○錡	The Iceberg	錢○廷	甲等
室設二 2	方○瑾	誰的青春不跌傷 閱讀心得	林○雯	甲等
室設二 2	陳○淇	解憂雜貨店閱讀心得	林○雯	甲等

- (2)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8 篇(1 篇特優、2 篇優等、5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會事三 1	涂○志 黃○文 藍○程	進擊的高雄青少年 破解運動場所選之謎	劉○萱	特優
會事三 1	郭○均 范○煊 鄭○綺	「奇」蹟文創，「異」想天開—創業實作	劉○萱	優等
資處三 1	陳○ 林○倉 洪○亮	YouBike 雄方便_高雄市高中生對 YouBike 滿意度	林○娟	優等
電圖二 3	余○恩 劉○銘 陳○叡	太陽能軌道車	陳○好 林○均	甲等
資處三 1	黃○縝 曾○晴 巫○妍	《無印良品：洞悉消費者行為》	薛○瑋 林○娟	甲等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會事三 1	林○媛 陳○吟 王○筑	提升檢定報名滿意度之行動研究-以國立高職為例	劉○萱	甲等
商經三 1	周○惠 張簡○奴 黃○琪	綠食潮流-綠色友善餐廳的消費者認知、行為與購買意願之研究	孫○涵 吳○哲	甲等
國貿三 1	趙○筑 蕭○涵 林○岑	從硬幣到點擊：行動支付滿意度	高○芬	甲等

2. 2024 鳳商盃 MyET 英語口說大賽成績如下：

(1) 工科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一名	電圖二 1	張○澤	
第二名	室設二 1	洪○好	
第三名	機械二 3	楊○安	
佳作	室設二 1	王○茵	
佳作	家設一 1	廖○秀	
佳作	機械一 1	張○智	
佳作	室設一 2	張簡○宇	
認真學習獎	室設二 2	歐○綺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機械一 1	陳○昇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機械一 1	林○璿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機械二 3	林○澤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機械一 3	陳○喆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機械二 3	楊○愷	競賽時間
總分表現優良獎	機械二 3	熊○棠	
總分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1	毛○涵	
總分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2	朱○潔	
發音表現優良獎	機械二 3	洪○碩	
發音表現優良獎	機械二 1	許○中	
發音表現優良獎	室設二 2	陳○淇	

(2) 商科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一名	商經二 1	洪○晴	
第二名	商經二 2	黃○庭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註
第三名	商經二3	洪○慧	
佳作	國貿一2	林○真	
佳作	商經二3	傅○安	
佳作	商經三1	陳○鈞	
佳作	觀光一1	黃○筠	
認真學習獎	國貿一2	方○薇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商經二1	蘇○涵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觀光一1	雷○鎰	競賽次數
認真學習獎	會事一2	陳○穎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商經二1	陳○柔	競賽時間
認真學習獎	資處一1	陳○佑	競賽時間
總分表現優良獎	體育一1	龔○淮	
總分表現優良獎	國貿一2	詹○呈	
總分表現優良獎	國貿一2	曹○筑	
發音表現優良獎	商經一1	卓○萱	
發音表現優良獎	國貿一2	簡○均	
發音表現優良獎	體育一1	羅○祐	

3.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磐石獎」系列競賽獲獎成績如下：

(1) 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項目	組別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中文	一年級	第一名	室設一1	黃○好	簡○儀
		第二名	室設一1	林○芊	簡○儀
		第三名	商經一1	郭○好	張○雯
		第四名	商經一3	歐○芸	簡○儀
		第五名	商經一1	陳○勛	張○雯
	二年級	第一名	商經二4	林○螢	朱○靜
		第二名	電圖二3	劉○銘	朱○靜
		第三名	商經二1	黃○喬	錢○廷
		第四名	商經二4	李○芊	朱○靜
		第四名	會事二2	翁○岑	朱○靜
英文	一年級	第一名	國貿一2	林○真	陳○
	二年級	第一名	機械二3	楊○安	陳○
	三年級	第一名	商經三4	王○琪	石○宜

(2) 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小論文比賽」：

名次	班級	作品標題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第一名	會事三 1	提升檢定報名滿意度之行動研究-以國立高職為例	陳○吟 林○媛 王○筑	劉○萱
第二名	會事三 1	讓吳家搖進你的心-手搖飲門市服務藍圖	林○潔 陳○琳 陳○伶	劉○萱
第三名	商經三 1	綠色潮流:綠色友善餐廳的消費者認知、行為與採購意願之研究	周○惠 張簡○奴 黃○琪	吳○哲

(3)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次
第一名	餐服一 1	41
第二名	觀光一 1	30
第三名	商經一 3	24
第四名	會事一 1	23
第五名	室設一 1	22
第六名	機械三 1	21

(三)業務宣導：

1.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 (1)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為 03/10(一)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2)第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為 03/15(六)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2. 【閱讀磐石獎】：

- (1)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5(五)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 (2)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圖文創作攝影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18(五)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 (3)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個人為單位進行閱讀書籍借閱競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5/23(五)截止統計。

3. 【校內小論文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5(五)中午 12:30 截止，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與投稿。

4. 【班級讀書會】：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日期為 06/13(五)第六、七節課，請導師協助指導。

5. 【展覽活動】：

- (1)線上電子書展-字裡行間的旅行者：活動時間 02/11(二)至 03/31(一)，網址為 https://www.airitibooks.com/EDM/2024new_fsvsks/，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直接線上閱讀，或使用本校圖書館藏系統個人帳密登入後線上借閱。
 - (2)校園巡迴書展：活動日期為 03/03(一)至 03/07(五)，每日 8 時至 16 時，地點為革新樓一樓玄關，展出期間所有書籍均提供學生七九折、教職員七五折優惠。
 - (3)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活動時間 04/07(一)至 04/25(五)主題為涉外關係，歡迎師生至圖書館一樓參觀。
6. 【圖書館資源】：
- (1)館藏及各項資料截至 01/31 止，館藏圖書 56,026 冊、期刊雜誌 12,597 冊、影音/光碟 3,821 片及電子書 2,690 冊，上學期借閱冊次 904 冊、借閱人次 382 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 (2)【華藝電子書平台】-華藝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可直接至下列網站閱讀電子書，校外網域請登入帳密，歡迎請大家多加利用。
 - (3)【凌網電子書平台】-輔英科大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登入帳密即可線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網址為 <https://fsvsks.ebook.hyread.com.tw/>。
 - (4)【中學新聞知識庫】<https://udndata.com/schools/>，限學校 IP 使用。
 - (5)【天下雜誌群知識庫】<https://new.cwk.com.tw/>，可使用高雄市 OpenID 帳號登入使用。
7. 【新書推薦】：圖書館將陸續採購新書，歡迎全校師生登入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進行圖書推薦，推薦流程可比對館藏是否已採購，館藏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s://lib.fsvs.khc.edu.tw/webopac/>，推薦流程可參閱學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線上新書推薦)<https://www.fsvs.khc.edu.tw/p/412-1003-4751.php>
8. 【K 書中心】：本學期預計 0217(一)起放學後開放學生使用，請大家踴躍鼓勵學生登記使用 K 書中心進行自主學習。
9. 【書籍盤點】：圖書館已陸續進行書籍盤點，請借閱書籍已逾期的師生盡速將書籍歸還或至圖書館辦理書籍續借手續。

(四)英語文相關計畫：

1.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1)子計畫 B 職場專業英文課程與教材發展：由觀光科、商經科、國貿科及高餐大教授們共同執行。
 - (2)子計畫 C 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英語多益班」第二學期上課時間為 2/14、2/21、3/14、4/18 週五下午第 6-7 節，上課地點信義樓二樓語一教室及

語二教室，總計發放 32 位同學獎勵金 1700 元。(113/8/1 後考檢定至 114/5/20[暫定]前繳交成績單至圖書館，成績依高低排序發放獎勵金)。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

(1)英語相關社團：113 學年第二學期持續辦理「英語文桌遊社」及「國際交流社」。

(2)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113 學年第二學期預計辦理「英語歌唱比賽(個人賽)」及「英語文單字詞暨片語習語競賽」。

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113 學年第二學期執行及辦理跨校社群活動及教師進修。

4. 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由加拿大籍 Martin Charette 教師授課二年級彈性課程「國際交流」及一年級「生活英語會話」課程，「生活英語會話」課程 113 學年第二學期將於商經科、資處科、家設科及電圖科實施。

(五)資通安全：

1. 【資安教育訓練】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113 年度完成教育訓練比例為 94.88%，仍不符合規定，114 年度預計 9 月初辦理，同仁亦可自行至下列平台使用「資安」、「資通安全」或「資訊安全」等關鍵字搜尋課程取得研習證明後研習證明(需有課程名稱、時間、姓名)，將研習證明 MAIL 至 fsvs_ips@fsvs.khc.edu.tw 信箱，平台如下：

- 教育部 edu 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使用教育雲帳號。
-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
- 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2. 【社交工程演練】國教署 113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已辦理完畢，本校受測帳號共 35 人(主管人員 12 人、一般人員 23 人)，惡意郵件開啟率為 8.57%(符合指標低於 10%)、惡意超連結點擊率 0%(符合指標低於 6%)，惡意附件開啟率 0%(符合指標低於 2%)，114 年度上半年將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醒同仁勿開啟來路不明或可疑郵件。

3. 【資安宣導】

- (1)學校提供 Gmail 信箱應定期更換密碼，並勿打開來路不明信件及附加檔案。
- (2)電腦作業系統及軟體應定期更新，以防範系統漏洞，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
- (3)學校電腦請勿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合法授權，勿安裝盜版軟體。
- (4)公用電腦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

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5)如需進行個人機敏文件交換(例如 email 個人資料)，請先將檔案加密再行交換，並且將密碼及檔案以不同方式分開交付。
- (6)校內嚴禁私人架設網路伺服器及網路分享器，如衍生資安事件，將由行為人承擔應負責任。
- (7)國教署為避免學校發生資安(個資)事件，來函重申請學校在處理個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請同仁使用 Google 表單時，應遵照上述規定。

4. 【資訊利用】

- (1)校園無線網路 KH、KH-fsvs 及 eduroam 可使用相同帳號密碼進行連線，帳號為 dove 帳號(同 openID)，同仁可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https://portal.kh.edu.tw/>)設定 dove 帳號及密碼，資訊服務入口網帳號統一為身分證字號，連線設定可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服務」各項教學，網址為 <https://wireless.kh.edu.tw/>；借用學校已設定之筆電或平板可直接使用無線網路 KH-fsvs-mac 進行連線。
- (2)圖書館為每位學生開設 Google 帳號，為方便教師使用，亦有建立各班 Mail 群組，待註冊組完成轉復學生資料更新後，將接續更新 Mail 資訊，更新後教師可多加利用。
- (3)學生帳號為 s11 學號@fsvs.khc.edu.tw，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如忘記密碼可洽圖書館。
- (4)各班 Mail 群組命名原則如下：

範例:機械一 2, c30112@fsvs.khc.edu.tw					
說明	科代碼			年級	班級
c	3	0	1	1	2
各科代碼一覽表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商經科	401	觀光科	407	家設科	399
國貿科	402	機械科	301	體育班	105
會事科	403	電圖科	374	餐服科	916
資處科	404	室設科	366		

八、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02/06(四)第1學期教師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截止。

2. 02/04~02/08領註冊單、成績單。
3. 02/11(二)開學典禮、領書、正式上課。
4. 02/12(三)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擴大教師會議。
5. 02/17(一)班級幹部訓練。
6. 02/21(五)註冊、就學貸款截止。
7. 02/28(五)228紀念日放假。
8. 3月份開始規劃及辦理至鄰近國中進修部招生。
9. 03/10(一)進修部獨立招生作業開始，8/15(五)截止。
10. 03/12(三)~03/14(五)舉行高三第2次模擬考。
11. 03/25(二)~03/27(四)舉行第1次定期評量。
12. 03/26(三)導師會報。
13. 04/03(四)~04/04(五)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4. 04/08(二)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5. 04/08(二)~04/10(四)舉行高三第3次模擬考。
16. 04/16(三)辦理高三包粽祈福。
17. 04/25(五)停課(配合統測考場布置)。
18. 04/26(六)~04/27(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9. 05/12(一)~05/14(三)舉行舉行高三期末評量、高一、二第2次定期評量。
20. 05/15(四)高三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21. 05/16(五)停課(配合國中會考考場布置)。
22. 05/19(一)公告高三第1次補考名單。
23. 05/19(一)第1次週會。
24. 05/20(二)高三第1次補考。
25. 05/21(三)高一、高二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26. 05/21(三)導師會報暨高三德行評量會議。
27. 05/22(四)公告高三第2次補考名單。
28. 05/23(五)高三第2次補考。
29. 05/26(一)第2次週會。
30. 05/30(五)端午節補假。
31. 06/03(二)舉行畢業典禮。
32. 06/11(三)週記調閱。
33. 06/18(三)導師會報暨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
34. 06/25(二)~06/30(一)舉行高一、二第3次定期評量。
35. 06/30(一)休業式。
36. 07/01(一)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37. 07/01(一)暑假開始。

38. 07/01(一)高一、高二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39. 07/04(五)公告第1次補考名單、07/09(三)舉行第1次補考。
40. 07/10(四)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41. 07/11(五)公告第2次補考名單、07/14(一)舉行第2次補考。
42. 07/16(三)公告學生未升級名單。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1. 進修部學生人數(截至114年1月31日)如下表所示，合計103人。114學年度預計招收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及觀光事業科等四科。

科別 年級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一年級	13	未成班	17	10
二年級	7	未成班	10	10
三年級	5	5	17	9
小計	25	5	44	29
合計	103 人			

2. 113年8月份辦理二年級轉學生考試，錄取資料處理科2名學生。
3. 113年09/09(一)班會課辦理「防詐騙及藥物防治講座」，由施○志教官主講。
4. 113年09/20(五)實施進修部「防震災演練」，全體師生參加。
5. 113年09/24(二)舉辦進修部「親師座談會」。
6. 113年09/23(一)辦理「熟齡聚會—學習經驗交流」。
7. 113年09/26(四)~ 10/01(二)辦理高一定向輔導暨生命教育。
8. 進修部持續辦理「日語推廣班」，由許○堯、江○諭及蕪木香○子 3 位老師擔任。
9. 高三統測模擬考，學生共計26人參加。
10. 辦理特定人員審查及尿篩作業，共計2人。
11. 113年10/21(一)進修部舉行第1次週會演講，主題為「助人益己—自我傷害防制講座」。講師為陳○仁心理師。
12. 113年9-12月份，進修部配合班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交通安全、防範藥物濫用、反詐騙教育等議題討論，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與法治知能。
13. 113年11/06(三)辦理畢業班團體照及學生證件照拍攝。
14. 113年11月於生涯規劃課程實施「高三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15. 113年11/18(一)舉辦日文推廣班茶會，進修部觀三4、觀二4學生參與日本和紙摺紙課程。

16. 113年11/26(二)辦理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南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審查會議，感謝會事科支援第三電腦教室。
17. 113年11/29(五)舉行進修部慶祝校慶晚會活動舉辦躲避球。
18.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完成報名，進修部共26人報名。
19. 113年12/30(一)進修部舉行第2次週會演講，主題為「防制藥物濫用」，主講人是慈濟師姊陳○梅講師。
20. 完成團體課程諮詢，進修部課程諮詢教師由張○君(資處科、商經科)、洪○閔(室設科)、陳○義(觀光科)擔任。
21. 完成進修部114學年課程計畫書審查。

(三)輔導工作

1. 第1學期輔導工作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講師	對象	實施日期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生訪談 &名單彙整	林○諭	個別學生	9月
2	定向輔導/ 生命教育	定向輔導&「生命 教育」宣導。	林○諭	一年級全	9/26(四)、 9/30(一)、 10/15(二)入 班宣導
3	團體輔導/ 學習輔導	新生熟齡聚會「學 習經驗交流」	林○諭	新生年長 者	9/23(一)第 4節
4	性別教育	刻板印象與價值 思考	林○諭	觀三4	生涯規劃課 程
5	生涯輔導	興趣量表施測&解 釋	林○諭	一年級全	12/17(二)、 12/19(四) 、12/23(一) 入班施測
6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管道介 紹	林○諭	三年級全	生涯規劃課 程

2. 第1學期晤談學生人次統計

113學年度第1學期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合 計
學生個別晤談及諮詢	25	18	14	28	14	99
家長、導師、教官、行政會談及諮詢	19	5	6	8	6	44
社會資源洽談(社工/法務/警政/醫療 /心理師)	1	0	0	1	0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合計
轉銜輔導、危機處理、個案會議	2	1	2	0	0	5
入班輔導、心理測驗	3	0	0	3	0	6

類型	情緒 困擾	人際 關係	自我 傷害	生活 壓力	學習 困擾	自我 探索	兒少 保護	生涯 輔導	精神 疾患	偏差 行為	合計
人次	2	6	1	1	1	5	2	3	2	2	25

3. 第2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項次	主題	活動	承辦單位/ 授課師	對象	預計實 施日期
1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林○諭	三年級班級	3月
2	生涯輔導	高一興趣量表解釋	林○諭	一年級班級	4月
3	性別/ 家庭教育	性別教育暨家庭教育講座	待定	全校	5月週會
4	生涯輔導	甄選入學介紹&備審資料準備	待定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月
5	生涯輔導	模擬面試	待定	三年級學生 個別報名	5月
6	生涯輔導	各校系入班宣導	各科大	三年級全體	5月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處室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說明
教務處	教師	施○馨	114.02.01	回職復薪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開始囉！擬申請補助者，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鳳翔樓 3 樓)辦理。

1. 考量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異動較小，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有案者，本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表由人事室製作，請依下列說明至人事室(鳳翔樓 3 樓)辦理：

- (1) 子女就讀大學者，請依下列其一方式，檢具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並於空白處簽名)：

①繳費收據(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款收訖章)。

②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

(2)子女就讀國中、國小者，免附收據，請直接至人事室確認簽名。

2. 擬初次於本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洽人事室辦理。

3. 本補助係採全體申請人員一次性核銷作業，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早早入帳。

(請參閱 02/03 電子郵件)

(三)重申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本校報備同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校外兼課同仁務請於第一次上課前檢附課表完成請假(事假、補休、休假)程序。

1. 「專任教師」請參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參閱「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

3. 「代理教師」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相關法規請參閱 01/10 電子郵件。

(四)辦理校外活動時，參加教師除填寫課務處理表，尚須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無課務期間在校外處理私務，亦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五)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申請：

為配合國教署退休案送件時效，請審慎考量後決定申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者，於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具簽呈範例陳核，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請參閱 01/13 電子郵件)

有關退休需檢具之資料，可依個人經歷提供個人版，請先回傳電子郵件，俾利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人事室 O 燁(分機 812)。

(六)同仁個人資料(如住址或手機…等)若有變動者，請隨時至人事室做變更，以利人事資料正確性。

十、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113 年決算相關報表及 114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2. 本校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補助項目為人事費或依函示剩餘款應繳回者，請另行簽案並依跨行通匯的方式辦理後續繳回事宜。
3. 國立鳳山商工「資本門-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及「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明細表」詳如附件十一；請各處室就計畫之目標達成情形進行管控，以及就支用情形、支用之經濟性；基金用途關聯性、樽節與否，做實質管控。(依 114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編號：114013 通報辦理)
4. 主計室宣導，年度預算及各項補助計畫，相關支出請專款專用、事前請購及覈實報支；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請本乎權責、依規定謹慎並覈實辦理，如不實者依國教署來文需負相關責任。

(二)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1 日函，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強調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實際支付數額及履行真實性負責；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搭乘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本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要點置於主計室/法律規章/本校規範，請同仁自行參閱。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學務處、進修部提案)

說明：

一、建議修正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學務處提案部分為項次一至十二，進修部提案部分為項次十三。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12 日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建議事項辦理。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12 日檔案管理作業實地輔導紀錄表建議事項辦

理。

二、112 年分別辦理新增、編修區分表，新增部分為分類號 0090、0424、0453、0912、0931、0932、0941、0950、0999；編修部分係將 0422 分類號檔案年限由 10 年延長為 25 年、修訂 0911 分類號備註內容。新增、編修區分表已分別提送當年 8 月、12 月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惟漏未送校務會議，爰依國教署實地輔導建議補提案討論追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八，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訂之。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如附件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爰修訂第九條。

二、修正內容經提 1140121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待釐清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為研議本校「紅土網球場太陽能光電球場興建」草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本校紅土老舊，經長期曝曬地面破損嚴重，紅土下雨易流失，維護不易，建議搭建光電球場並將紅土改成硬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訓練場地分配表
訓練日期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第一節班會(0810 時)

區分	地點	指導老師	指揮幹部
班長	鳳翔樓音樂教室	學務主任陳○華	電二1班長
副班長	光電球場-籃球場	生輔組長梁○瑛	電二1副班長
風紀股長	活動中心階梯	謝○文教官	電二1風紀股長
資訊股長	光電球場-排球場	盧○源教官	電二1資訊股長
安全股長	革新樓穿堂	劉○亮教官	電二1安全股長
學藝股長	革新樓4樓大視聽教室	教學組長鄭○順	
衛生股長	指導老師另外指定	衛生組長郭○隆	
環保股長			
服務股長			
事務股長	光電球場-排球場	總務主任黃○珍	電二1事務股長
康樂股長	體育館前籃球場	體育組長黃○治	電二1康樂股長
實習股長	陶朱館前空地	實習組長楊○義	電二1實習股長
圖書股長	圖書館3樓圖書室	圖書館主任蘇○彬	電二1圖書股長
輔導股長	輔導室前 (鳳翔樓前靠活動中心)	輔導室主任彭○惠	電二1輔導股長
合作股長	大智樓旁籃球場	經理鄭○中	電二1合作股長
班級代表	光電球場-籃球場	訓育組長張○屏	電二1班級代表
備考	<p>一、由電二1各幹部指揮召集至各指定地點就位。</p> <p>二、負責召集指揮幹部應清查人數，除向指導老師報告外，並將缺席之班級幹部名單送生輔組處理。</p> <p>三、集合時，<u>請攜帶原子筆及筆記本(或白紙)</u>。</p> <p>四、<u>未到且未完成請假，警告1-2次。</u></p>		

附件二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第六、七節(14:30~16:05)	備註
一	02月14日	【週會1】主題：友善校園主題 宣導 講師：高○良	0214(五)12:10 期初社長會議
二	02月21日	【週會2】主題：國際援助暨志 工經驗 講師：家扶基金會 許○惠高級 專員	0221(五)班會-幹部訓練
三	0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國定假日	
四	03月07日	社團 1	0307(五)班會-防震災演練； 13:30 社團教師會議 0309(日)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 館)
五	03月14日	社團 2	0313-0314 高三第 4 次統測模擬 考 0314(五)主題壁報繳交截止
六	03月21日	社團 3	0317(一)-0318(二)高一公民訓 練
七	03月28日	社團 4	★0325-0327 第一次定期評量
八	04月04日	清明節國定假日	0331(一)12:10 社團成發第一次 籌備會
九	04月11日	社團 5	0407(一)12:10 社團成發第二次 籌備會 0411(五)班會-高三包粽祈願
十	04月18日	【週會3】主題：性平教育(輔導 室)	0416(三)-0418(五)高二校外教 學
十一	04月25日	統測考場佈置，下午停課	
十二	05月02日	社團 6	★0428-0430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0502(五)班會-學生會正副會長 參選人政見發表(電視轉播)
十三	05月09日	【週會4】【週會4】主題：特 教影展(特教組)	
十四	05月16日	國中會考考場佈置，下午停課	★0512-0514 高一、二第二次定 期評量 0515(四)水上運動會、鳳商之星 決賽、社團成果發表會 0516(五)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 票日
十五	05月23日	【週會5】主題：從學生到「行 善助人者」的這條路	0519(一)12:10 期末社團社長會 議

		講師：鳳商校友 鄭○辰	
十六	05月30日	端午節國定假日	
十七	06月06日	【週會6】主題：技藝之光－花式調酒與職業之路 講師：謝○美	0603(二)畢業典禮
十八	06月13日	班級讀書會	
十九	06月20日	【週會7】主題：愛滋病防治教育 講師：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吳○姿主任	
二十	06月27日	期末大掃除	★0625-0627 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評量
二十一	06月30日	休業式	

附件三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捐款芳名錄(113. 8. 23~114. 02. 03)					
編號	日期	姓名	捐款金額	收據號碼	備註
1	113. 08. 23	董○民、董黃○雅聯合捐款	60, 000	0335	
2	113. 09. 09	陳○華主任	2, 000	0337	
3	113. 09. 09	楊○龍幹事	1, 000	0338	
4	113. 09. 09	黃○珍主任	3, 000	0339	
5	113. 09. 12	張○潔老師	5, 000	0340	
6	113. 09. 18	林○宏校長	12, 000	0341	
7	113. 10. 11	張○屏老師	1, 200	0342	
8	113. 10. 15	吳○月委員	5, 000	0343	
9	113. 10. 22	彭○琳老師	4, 000	0344	
10	113. 10. 28	黃○君老師	2, 000	0345	
11	113. 11. 01	余○善里長	2, 000	0346	
12	113. 11. 01	張○玲里長	1, 000	0347	
13	113. 11. 01	陳○嫻小姐	1, 000	0348	
14	113. 11. 04	薛○瑋老師	2, 000	0349	
15	113. 11. 15	高雄市明道慈濟會	122, 100	0350	
16	113. 12. 03	賴○儒先生	400	0351	
17	113. 12. 03	校慶園遊會義賣	837	0352	
18	113. 12. 25	113年下半年利息收入	2, 052		
19	113. 12. 03	連○玉幹事	2, 000	0354	
20	113. 12. 04	黃○芬老師	17, 000	0355	
21	113. 12. 10	高雄市明道慈濟會	37, 560	0356	
22	113. 12. 10	潘○慧榮譽會長	1, 650	0357	
23	113. 12. 13	黃○珍主任	3, 000	0358	
24	113. 12. 24	潘○慧榮譽會長	5, 000	0359	
25	113. 12. 27	詹○嘉、孫○之聯合捐款	100, 000	0360	
26	114. 01. 10	江○源組長	1, 375	0361	
27	114. 01. 10	黃○莉女士	3, 000	0362	
28	114. 02. 03	陳○華主任	2, 000	0363	
	合計		399, 174		

附件四

鳳山商工登革熱防治小組

- 一、 依據：104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06709號內容辦理。
- 二、 目的：加強巡查校園及辦公處所，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的孳生源，防範疫情擴大，杜絕登革熱。
- 三、 工作分組及執掌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職責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宏校長	綜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華主任	1. 擬定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 2. 指揮調度各項人物力投入校園登革熱防治。 3. 掌控本市各項登革熱疫情。 4. 定期召開防治小組會議	
教育宣導組	教務主任	賴○卿主任	1. 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2. 推動教育宣導，提升師生防治登革熱知能。	
環境維護組	總務主任	黃○珍主任	1. 積極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 2. 實施容器減量。 3. 定期檢查清理水溝或投藥消滅孑孓。 4. 規劃校園消毒工作。 5. 花木定時修剪。 6. 建置食蚊魚（孔雀魚或大肚魚）誘蚊產卵生態池。 7. 列管積水地下室、水溝、沉沙池等。 8. 加強督導各項工程、設備清潔維護管理。	
孳生源清除組	衛生組長	郭○隆組長	1. 規劃校園清掃區域、負責督導老師及責任班級。 2. 執行孳生源清除計畫。 3. 規劃校園登革熱檢查責任區分配表，採責任區域分配制。 4. 集結校園「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並追蹤考核。 5. 巡視校園易積水處，並責成負責班級清除。 6. 組訓登革熱防治檢查小組	
稽查組	執行秘書及處室主任	各處室主任	1. 定期稽查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 2. 提供稽查結果予相關單位改善及追蹤。	
醫護組	護理師	柯○蓮護理師 李○芳護理師	1. 通報校園登革熱疫情。 2. 疑似案例處理。 3. 協助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區域負責人一覽表 (113.12.23 更新)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人	備註
實習輔導處	陶朱館&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頂樓	葉○琪幹事	
	機械科工場&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頂樓	劉○男技佐	
	展藝樓&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頂樓	梁○欽技士	
	家設科工場&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頂樓	張○桐技佐	
	電圖科工場&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	林○昇技佐	
	大仁樓&商技樓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	員○清技士	
學務處	司令台後方&緊鄰建築物之水溝、草坪、機腳踏車停車棚、大智樓後方貨櫃屋及腳踏車停車棚	林○明主任教官	
	惜福屋、垃圾車、鳳翔樓周圍、全校水溝	郭○隆組長	
	活動中心&周圍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	張○屏組長	
	網球場、光電球場、體育館&周圍、緊鄰建築物之水溝、草坪花園、跳遠場、校長宿舍旁體育用品區、活動中心地下室	黃○治組長 救生員	
總務處	校長宿舍	鄭○真書記	
	信義樓(含後方腳踏車停車棚)、大智樓&緊鄰建築物之水溝、草坪花園	王○屏技工	
	革新樓、大勇樓&周圍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	郭○潔技工	
	思源樓&周圍緊鄰建築之水溝、草坪花園	蔡○梅技工	
	舊傳達室及後方草地	趙○芬技工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人	備註
	上鎖的區域內、教學區大樓屋頂(展藝樓、工廠除外)、地下室(思源樓除外)、陰井、水塔、電力設備區域	郭○德技工	
圖書館	電圖科頂樓	蘇○彬主任	
	圖書館&緊鄰建築物之水溝、草坪花園、機車停車棚、頂樓	林○君幹事	
員生社	思源樓地下室(含兩側與後側靠信義樓樓梯、陰井、水溝)	鄭○中經理	

1. 負責單位/人員需於每週檢查一次，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檢查表請於每週五前送回衛生組彙整留存，以供政府單位稽查使用。
2. 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告知衛生組，以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協助處理。
3. 註：
 - (1)每週自我檢查至少1次。
 - (2)巡視責任區域是否積水。
 - (3)清除積水容器、帆布、塑膠、寶特瓶、鋁箔包…
 - (4)水溝巡視、定期投藥(氯錠、粗鹽、洗衣粉請洽衛生組)。
 - (5)巡視廁所馬桶內是否積水長孳子、順手一沖讓水流動。
 - (6)清除髒亂雜物。
 - (7)加入群組。
 - (8)發現髒亂點/孳生源進行清除前後拍照將照片上傳群組。
 - (9)把握雨後48小時內之清刷。

附件五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新增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無	違反比例原則，新增警告項目。
二	新增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無	違反比例原則，新增警告項目。
三	修正 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 「腳踏車、 微型電動車 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 「腳踏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76 條 1-1 項，新增微型電動車
四	新增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 」	無	符合比例原則
五	修正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第 10 條第 41 項規定： 「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條文雷同，併案 因 10-8、10-41 併案，後續條文往前移列
六	新增 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 」	無	符合比例原則
七	新增 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無	與第 11 條第 37 項區分符合比例原則，新增小過項目。

八	<p>修正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學生行為、言詞、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p>	<p>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第 11 條第 11 項規定：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p>	<p>條文雷同，併案 因 11-3、11-11 併案， 後續條文往前移列</p>
九	<p>修正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校園內(含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各科參訪等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 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p>	<p>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含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俗稱畢業旅行)、各科參訪等校外教學活動)使用博弈物品，查證屬實者。」</p>	<p>符合適當性</p>
十	<p>修正 第 11 條第 22 項規定：「參與 2 人以上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p>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邀集同學(2 人以上)直接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p>	<p>文字修正</p>
十一	<p>修正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經制止仍未改善者。」</p>	<p>第 11 條第 32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p>	<p>與第 10 條第 47 項區分 符合比例原則。</p>
十二	<p>修正 第 11 條第 37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及其他爭議性影片。」</p>	<p>第 11 條第 38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p>	<p>符合適當性</p>

十三	新增 第 11 條第 42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 重大者。」	無	符合比例原則
----	--	---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為公平、有效管理職務宿舍，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 (一)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得借用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三)配偶已於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 15 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七、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十、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十二、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1.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第14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元以上者)：新台幣700元。

2.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教師支本薪245至330元者)：新台幣600元。

3.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元以下者)：新台幣500元。

4.技工工友：新台幣400元。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十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附件一)

服 務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 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點 (額)	任 第 職 等 俸 級 俸 點 (額)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 父 母 或 身 心 障 礙 賴 以 扶 養 之 已 成 年 子 女 隨 居 任 所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 (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 位 管 主	主 辦 單 位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二)

申請人				日期			
服務處室				處室主管			
計點標準			積點	說明		申請人自審	
職等	校長		40				
	處室主任		25				
	科主任、組長		18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4				
	職員		12				
	技工友		10				
到職年資	一年 1 點		1	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點，未滿 1 年以 0.5 點計，最高採計 20 點			
眷口數	每口 1 點		1	最高 5 點			
考績	甲等		3	採近最近 5 年考績			
	乙等		2				
總積點數							
複審單位			總務處				
人事室 承辦人		人事室 主任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p><u>如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再遇積點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u></p>							

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

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3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附件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 程	數 量	查 勘 意 見
查 勘 人		事 務 主 管		主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公平、有效管理職務宿舍，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u></p>	<p>一、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多房間職務宿舍，但文化路6號宿舍僅供校長借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要點不符合宿舍管理規定爰刪除重訂。</p>
<p>二、<u>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u> <u>(一)多房間職務宿舍：</u> 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u>(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u></p>	<p>二、本校編制內之正式員工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一)校長任職期間得借用宿舍。 (二)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多房間職務宿舍，但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宿舍一戶為限。</p>	<p>一、本校目前僅有一間多房間職務宿舍，原要點僅限校長借用不符規定故刪除第(一)款。 二、原要點第(二)款依宿舍管理手冊重新修訂借用對象。</p>
<p>三、<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u> <u>(一)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得借用者。</u> <u>(二)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 <u>(二)配偶已於他機關借</u></p>		<p>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借用第七條，新增本校職務宿借用原則。</p>

<p>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p>		
<p>四、申請程序</p> <p>(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p> <p>(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三、本校員工申配宿舍時，合於前條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辦理申配手續。</p> <p>(一)填具請借送庶務組審查登記。(附件格式)</p> <p>(二)准予借用者，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p>	<p>一、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借用第八條，修正本校職務宿舍借用申請程序。</p> <p>二、原第三條第(一)款刪除。</p> <p>三、第(二)款簽訂借用契約調整至第五條。</p> <p>四、原要點附錄刪除，依附件二計算積點。</p>
<p>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本點新增，明定簽約及公證時間</p>
	<p>四、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通知後七天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事前核准者外，作放棄</p>	<p>本條刪除</p>

	論，且不得留其原先申請順序。	
	五、凡經配定宿舍人員，如因職位、職級、年資、人口之變動而申請調整宿舍時，應垂行辦理申請。	本條刪除
	六、凡經申請宿舍，如無空餘宿舍分配時，應先登記存案，俟有空餘宿舍時再予以分配。	本條刪除
	七、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身宿舍。	本條刪除
	八、凡已辦理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者，皆不得再申請借用公家宿舍。	條次調整：調整至第三條第(二)款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傢俱，水電等由配住人負責。	本條刪除
	十、借用人員搬遷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格式如附件，將所配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	條次調整：調整至第七條，並做文字調整。
六、 <u>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u>	十一、 調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以估用公產及交代不清依法處理。	條次調整，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增修本點，以臻周延。

<p><u>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再此限。</u></p>		
<p>七、<u>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u></p>	<p>十二、<u>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違者應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依法議處。</u></p>	<p>1. 條次調整 2. 原十二條調整至本條，並增修文字。</p>
<p>八、<u>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十三、<u>宿舍使用情形，由總務處財產管理人員經常做不定期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u></p>	<p>1. 條次調整 2. 將原十三條調整至本條並酌修文字。</p>
<p>九、<u>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u> <u>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u></p>	<p>十四、<u>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不得私自變更，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如有損壞應依照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負責賠償。</u></p>	<p>1.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訂定。 2. 條次調整：將原十四條調整至本條並做文字調整。</p>
	<p>十五、<u>居住人如有違反借用保證書上各項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屬實者，報請校長議處。</u></p>	<p>本條刪除</p>

	十六、借用人對住所四週之環境花草、水溝應負整理之責，並不得畜養危害環境之家畜、家禽。	本條刪除
十、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將原十七條調整至本條。
十一、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十八、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條次調整:將原十八條調整至本條。
十二、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條次調整並參考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九點訂定自費修繕需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才能辦理。
十三、 <u>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u> <u>(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u> <u>1.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第14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元以上者)：新台幣700元。</u> <u>2.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教師支本薪245至330</u>		1.本條新增 2.新增有關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以臻明確。

<p><u>元者):新台幣 600 元。</u></p> <p><u>3.委任第1 職等至第 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u></p> <p><u>4.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u></p> <p><u>(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u></p> <p><u>(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 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u></p>		
<p><u>十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u></p>		<p>本條新增：明訂職務宿舍遷出應辦事項。</p>
<p><u>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u></p>		<p>本條新增：明訂有關宿舍借用人應遵守公約。</p>
<p><u>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u>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u></p>	<p><u>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u></p>	<p>1.條次調整。 2.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本要點需報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本要點程序。</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分類號			類 目 名 稱	保存 年限	備 註
類	綱	目			
00			行政類		
0011			校務發展計畫	永久	
0012			校務會議	永久	主管會報
0014			管制考核	10	追蹤管制、支付檢查
0015			視導評鑑	10	訪視
0031			教師會	5	
0032			家長會	5	
0033			員生消費合作社	10	
0034			校友會	10	
0090			委辦及補助相關案件	10	
04			人事類		
0411			員額分配及編制	永久	
0412			分層負責	永久	
0421			教職員甄試、登記	25	教職員甄選、教師登記
0422			教職員任免(審)、遷調	永久	留職停薪
0423			教職員敘薪	永久	
0424			兼職	10	
0431			差勤管理	3	出勤差假、集會查記、值日夜、休假管理(休假旅遊)
0441			考績及重大獎懲	永久	
0442			平時考核及一般獎懲	10	
0443			資深優良教師	10	好人好事表揚
0444			獎章	永久	
0451			在職進修	10	進修、出國、考察、訪問、探親、出入境
0452			待遇及生活津貼	10	
0453			各項訓練	5	
0461			保險(健檢)、福利	10	
0462			退休(資遺)、撫卹	永久	
0463			輔建住宅	30	公教貸款
0472			政風業務	20	財產申報、貪瀆、政令宣導
0481			各項證明書、保證書	5	
0482			人力資料動態登記	10	動員調查、表報
0483			文康活動	5	

0492	法令及釋疑	10	
0499	人事一般周知存查案	5	
09	圖書館		
0911	館務計畫及契約	10	館際合作、營運規劃、館藏發展、利用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資料
0912	圖書設備及管理	5	設備管理維護、系統建置
0931	委辦案件	10	各項委辦或專案計畫
0932	各項補助	10	補助計畫
0941	資安及網路管理	5	學校資通安全及網路架構相關資料
0950	設計群科中心	10	
0999	其他	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 11 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訂定之。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學期(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小型論文

(八)勞動作業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4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 4.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二)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60%
-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三)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1.日常評量 70%
- 2.定期評量 3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之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傷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於考前報經學校核准定期評量期間給假者，准予補考；並應由學生主動於缺考 3 日內完成申請補考手續，定期評量後 7 日內（含假日）補考完畢。未經核准或經核准而無故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並依缺考登錄成績，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傷病住院，持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試前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且完成補考申請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試前報經學校核准且檢附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

醫師診斷證明完成補考申請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因公、重傷病(持有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無法參加補考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以平時成績計算。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 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
4.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二、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三、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

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及成績登錄。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伍、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 陸、附則：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壹、總則</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辦理，及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1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訂定之。</p> <p>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學期(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1位，第2位均四捨五入。</p>	<p>總則</p> <p>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1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辦理。</p> <p>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1位，第2位均四捨五入。</p>
<p>貳、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六)隨堂測驗或問答</p> <p>四、每週授課節數1節之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p> <p>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傷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於考前報經學校核准定期評量期間給假者，准予補考；並應由學生主動於缺考3日內完成申請補考手續，定期評</p>	<p>貳、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六)隨堂測驗或問</p> <p>四、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p> <p>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傷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於考前報經學校核准定期評量期間給假者，准予補考；並應由學生主動於缺考3日內完成申請補考手續，定期評</p>

量後 7 日內(含假日)補考完畢。未經核准給假或經核准假而無故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並依缺考登錄成績，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傷病住院，持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試前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且完成補考申請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試前報經學校核准且檢附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完成補考申請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因公、重傷病(持有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無法參加補考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以平時成績計算。

量後 7 日內(含假日)補考完畢。未經核准給假或經核准假而無故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並依缺考登錄成績，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傷病持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且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試前報經學校核准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因公、重傷病(持有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無法參加補考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以平時成績計算。

<p>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p>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1條。
<p>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p> <p>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p>	<p>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p> <p>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p>
<p>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p>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內、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p>	<p>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p> <p>根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增訂。</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p>

認時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
修及成績登錄。

附件九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	<p>本校為處理本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p> <p>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九、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p> <p>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說明二(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p>

附件十

⓪ 網球場基地配置圖 ⓪



⓪ 網球場光電配置圖 ⓪

